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00年12月24日至2001年9月10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9号(A/55/49)



联合国 • 2001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XXX)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0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1 年 9 月 10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3
三、决定.....	87
A. 选举和任命.....	89
B. 其他决定.....	91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91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95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01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03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5/240.	2001年1月13日萨尔瓦多发生地震后向该国提供援助	2
55/241.	最近数月玻利维亚发生水灾后向该国提供援助	2
55/24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其筹备过程	3
55/243.	阿富汗境内遗物和古迹被毁	6
55/24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7
55/245.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	7
	决议 A	7
	决议 B	8
55/246.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题委员会的组织安排	10
55/253.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11
55/254.	保护宗教场所	11
55/255.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2
55/256.	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18
55/276.	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	19
55/277.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20
55/278.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	20
55/279.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3
55/280.	2001年8月斐济普选联合国选举观察团	23
55/281.	预防武装冲突	24
55/282.	国际和平日	25
55/283.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25
55/284.	2001-2010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29
55/285.	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	30

第 55/240 号决议

2001 年 1 月 26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7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

55/240. 2001 年 1 月 13 日萨尔瓦多发生地震后向该国提供援助

大会，

深感悲伤的是，2001 年 1 月 13 日萨尔瓦多地震不幸造成数百人死亡，数千名灾民受伤和无家可归，并给该国的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破坏，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正在进行大规模的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地震灾民的痛苦并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又认识到国际社会对处在这一紧急情况下的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表达的支持和声援，

注意到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已作出巨大努力，建设和平与民主，并建立一个可促进经济增长、推动人类发展的有利环境，

意识到自然灾害的严重后果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严重障碍，要克服其消极影响需要相当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且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尽力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和援助，以补充有关国家努力的不足，在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尽快开展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

1. 对处在这些困难时期的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和支持；

2. 欢迎国际社会在救援灾民并向灾民提供紧急救济的工作中提供的宝贵支持；

3.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萨尔瓦多的紧急、复兴和重建任务及方案伸出慷慨援手，以便维持目前的政治稳定，阻止这一自然灾害的影响成为萨尔瓦多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4. 请秘书长竭尽全力，继续调动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为支持萨尔瓦多政府的努力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第 55/241 号决议

2001 年 2 月 14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5/L.7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55/241. 最近数月玻利维亚发生水灾后向该国提供援助

大会，

深感悲伤的是，最近几个月，主要由于暴雨，玻利维亚水灾泛滥、山洪爆发、泥石流横流，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及人命伤亡，

认识到玻利维亚人民和政府正在进行大规模的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灾民的痛苦并满足他们的迫切需要，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玻利维亚人民和政府已作出巨大努力，建设和平与民主，并建立了一个可促进经济增长、推动人类发展的有利环境，

意识到自然灾害的严重后果可能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严重障碍，要克服其消极影响需要相当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且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尽力提供一切技术和财政支助和援助，以补充有关国家努力的不足，在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尽快开展恢复、重建和发展进程，

1. 对处在这些困难时期的玻利维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和支持；

2. 欢迎国际社会在救援灾民并向灾民提供紧急救济的工作中提供的宝贵支持；

3.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它组织和机关、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玻利维亚的紧急、复兴和重建任务及方案伸出慷慨援手，以便维持目前的政治稳定，防止这一自然灾害的影响成为玻利维亚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

4. 请秘书长竭尽全力，继续动员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机关为支持玻利维亚政府的努力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第 55/242 号决议

2001 年 2 月 22 日第 92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5/L.76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4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其筹备过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9 月 5 日第 54/28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 2001 年召开为期三天的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设法解决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问题，并协调和加强国际防治工作，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作为紧急事项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设法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问题，以及争取全球承诺加强协调，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紧努力，以便全面展开防治工作，

还回顾大会第 55/13 号决议要求开展综合新闻方案，提高全球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同时还为特别会议及其各项目标争取广泛的国际支持，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主席表示愿意附带举办各种活动，帮助实现这些目标，并打算在全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的第二个星期向各会员国简要介绍这些活动的成果，

考虑到大会在其第 55/13 号决议内就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作出的其他决定，

又考虑到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独特和例外性质，

1. 决定应将特别会议称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

2. 又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组织安排。

附件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其筹备过程

主席

1. 特别会议应在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主席的主持下举行。

副主席

2. 特别会议的副主席应与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的副主席相同。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特别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应与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相同。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总务委员会

4. 总务委员会应包括特别会议主席和 21 名副主席、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两位调解人和各圆桌会议的主席。

议事规则

5. 特别会议应适用大会议事规则。

代表级别

6. 根据第 55/13 号决议邀请各会员国和观察员派遣最高政治级别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出席特别会议的代表团

7. 各会员国和观察员出席特别会议的国家代表团成员最好能有民间社会行动者的代表、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或其协会的代表、以及青年组织、商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认可民间社会行动者参加特别会议

8. 根据第 55/13 号决议第 13 段，下述民间社会行动者应有机会获认可参加筹备活动和特别会议：

(a)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b) 属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局成员的非政府组织；

(c) 从第 55/13 号决议界定的名单中核可的行动者，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包括制药公司在内的商业机构，名单由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编制，连同有关背景资料¹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提供给各会员国审议，供大会及时作出决定。应将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将编制的一份补充名单，迟于 2001

年 4 月 1 日连同提供给各会员国的有关背景资料，¹ 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提交各会员国审议，以供大会及时作出决定。

全体会议日程

9. 特别会议共举行八次全会，日程如下：

20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下午 7 时至 9 时；

20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下午 7 时至 9 时；

20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星期三下午会议，在四个圆桌会议的主席口头综述讨论情况后，专门用最后一小时通过成果文件和举行特别会议闭幕式。

特别会议全会的辩论

10. 在特别会议全会的辩论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11. 全会辩论发言名单应按八次会议抽签确定。

12. 将邀请各会员国、教廷和瑞士(以观察国身份)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抽签。

13. 全会辩论发言名单位次如下：(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b) 副总统/王储或女王储；(c) 副总理；(d) 部长；(e) 副部长；(f) 代表团团长和(g) 教廷和瑞士以观察国身份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派遣的代表团的最高级官员。

非会员国发言者参与特别会议全会的辩论

14. 观察员可在全会辩论中发言：

(a) 一些组织和实体已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b) 根据第 55/13 号决议，不属联合国会员国的专门机构成员国得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

¹ 有关背景资料包括：组织的宗旨；组织在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问题方面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其中指明在哪个或哪些国家开展这些方案和活动；确认有关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各级的活动；组织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其中附有财务报表并列有资金来源和捐款，包括政府捐款；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和隶属国名单；有关组织成员的说明，其中指明成员总数、成员组织名称及其地理分布；以及该组织章程和(或)附则。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5.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主管，可在全会辩论中发言。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将有机会在全会辩论初期发言。

16. 如果有时间，一些经认可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可在全会辩论中发言，但数目有限制。请大会主席在与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将选定的、经认可的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名单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提供给会员国审议，并由大会作出最后决定。还请大会主席确保这些民间社会行动者是平等和透明地选出，同时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考虑到相关的专门知识，以及反映各种观点。

圆桌会议

17. 根据第 53/13 号决议，应举行以下四个交流式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 1：20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 6 时；

圆桌会议 2：20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圆桌会议 3：20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至 6 时；

圆桌会议 4：20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8. 四个圆桌会议的主席应从不是由大会主席代表的四个区域组中选出。四名主席应与其各自区域组推选。圆桌会议主席将在特别会议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口头综述其讨论情况。

19. 圆桌会议将讨论的一些问题已列于第 55/13 号决议。非洲的艾滋病将成为贯穿所有四个圆桌会议的主题。圆桌会议将要讨论的总主题如下：

圆桌会议 1

艾滋病/艾滋病的预防和护理

圆桌会议 2

艾滋病/艾滋病和人权

圆桌会议 3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及加强防治此种流行病的国家能力

圆桌会议 4

提供国际资金和合作以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挑战

20. 圆桌会议开放给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经认可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参加。

21. 为确保进行高质量的交流式实质性讨论，参加各次圆桌会议的人数最多应以 65 名与会者为限，其中至少有 48 名为会员国代表。此外，各次圆桌会议最多可有 17 名与会者代表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经认可的民间社会行动者。

22. 各圆桌会议的主席选定之后，各区域组应决定它们哪些成员将出席哪一个圆桌会议，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但容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搭配受这种流行病严重影响的国家 and 受影响较小的国家。

23. 因此，为容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就各次圆桌会议而言，兹将每一区域组与会者的最高人数规定如下：

(a) 非洲国家：14 个会员国；

(b) 亚洲国家：14 个会员国；

(c) 东欧国家：六个会员国；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九个会员国；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八个会员国。

24. 各区域组主席应向大会主席提交各该区域参加各个圆桌会议的国家名单。

25. 不属于任何区域组的会员国可参加不同的圆桌会议，但须与大会主席协商决定。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6. 参加圆桌会议的每个会员国的每一代表可带两名顾问。

27. 教廷和瑞士以观察员身份和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也可参加不同的圆桌会议，但须与大会主席协商决定。

28. 根据上文第 14 段定义的数目有限的观察员也可参加每一个圆桌会议。

29. 具有圆桌会议主题相关领域的具体专门知识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受邀参加圆桌会议。艾滋病方案秘书处将会向大会主席提供将会参加每个圆桌会议的实体名单。

30. 经认可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如具有圆桌会议主题相关领域的具体专门知识，也会受邀参加圆桌会议。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经认可的民间社会行动者进行适当协商，然后再于 2001 年 5 月最后一周将选定可参加每一个圆桌会议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名单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提供给会员国审议，供大会作最后决定。在选择民间社会行动者时，必须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和两性平等原则，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民间社会行动者的恰当搭配，同时要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代表各种观点的人士出席圆桌会议。

31. 每个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名单都将会尽快提供。

32. 各圆桌会议将不对公众开放。会员国代表、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经认可的民间社会行动者的代表以及核准采访的媒体的代表将可在会议室外厅通过闭路电视观看圆桌会议的进行。

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33. 大会特别会议将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²和其他认为是必要的有关文件，审议和通过一项承诺宣言。

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

34. 在筹备过程中，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这一周将用来专门讨论秘书长的报告和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全会非正式协商。

35. 在专门讨论秘书长的报告期间，如果有时间，并在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反映各种观点的情况下，将容许数目有限的经认可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发言。

36. 承诺宣言纲要初稿最迟要在 2001 年 3 月 12 日提供，届时将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全会非正式协商来予以介绍。

37. 在第二周，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不限成员名额的全会非正式协商将集中讨论承诺宣言草稿。

38. 上述各项规定不会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创造先例。

第 55/243 号决议

2001 年 3 月 9 日第 9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7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55/243. 阿富汗境内遗物和古迹被毁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3 A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9 A 号和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4 A 号决议，

铭记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 必须尊重人类共同遗产，

² A/55/779。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尊重阿富汗的多文化、多种族和历史遗产，

对 2001 年 2 月 26 日塔利班下令摧毁阿富汗境内所有塑像和非伊斯兰圣地，以及目前正在蓄意毁坏这些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遗物和古迹，深感关注和震惊，

回顾大会已多次吁请阿富汗各方保护阿富汗境内的文化和历史遗物和古迹，并欢迎安全理事会、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机构最近发出呼吁，促请塔利班停止毁坏这些遗物和古迹，

注意到毁坏阿富汗境内的塑像，特别是巴米扬举世无双的佛像，将是全人类无可弥补的损失，

1. 坚决吁请塔利班遵守他们先前关于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免遭任何破坏、损毁和盗窃的承诺；

2. 大力敦促塔利班复审其 2001 年 2 月 26 日的法令，并停止其实施；

3. 又大力敦促塔利班立即采取行动，阻止阿富汗文化遗产中独一无二的遗物、古迹或文物遭到进一步破坏；

4. 吁请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技术措施，帮助保护佛像，包括必要时将它们暂时迁往别处或收藏起来。

第 55/244 号决议

2001 年 3 月 16 日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75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尼日利亚

55/24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99 年年度报告，⁴

⁴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9 年年度报告》（2000 年 7 月，奥地利）(GC(44)/4 和 Corr. 1)。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A/55/284 和 Corr. 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⁵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并重申对原子能机构所发挥的作用有信心，

又确认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和 1957 年 10 月 23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和 1957 年 11 月 14 日大会在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内核准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⁶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⁴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转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第 55/245 A 和 B 号决议

55/245.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

决议 A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 A/55/L.77 未经表决而通过

A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6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和第 55/213 号决议，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52 次会议(A/55/PV.52)。

⁶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四届常会，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44)/RES/DEC(2000))。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以及提交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所有其他投入，

欢迎同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就这些机构参与发展筹资进程问题进行协商方面继续取得重要进展，

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继续审议为支持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而提出的具体倡议，

进一步鼓励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利益有关者，以及民间社会和商业部门，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深化为支持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而作出的努力，

回顾发展筹资筹备进程的综合性质，需要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与发展筹资进程实质性议程相关的其他进程，

重申感谢各国政府向发展筹资进程预算外捐款信托基金提供的支助，

1. 决定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将采取最高政治级别、包括首脑一级的国际会议的形式，由联合国主持，并感激地接受墨西哥慷慨表示愿意主办这次会议的提议，会议命名为发展筹资国际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将由东道国在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宣布；

2. 强调为该会议进行有效的筹备工作的重要性，并欢迎迄今所进行的筹备活动，包括所有利益有关者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实质性参与式对话并作出贡献；

3. 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在 2001 年 5 月 2 日至 8 日期间举行为期一周的第三届会议，并在 2001 年 10 月或 11 月举行为期整整一周的第三届会议续会；

4. 邀请各国政府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于 2001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协调秘书处提出一份可能讨论的倡议或主题概要，对这些倡议或主题的审议可有助于使实质性筹备工作的重点更加明确，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将这份概要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5. 决定筹备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2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将考虑到第二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所有投入和进行的对话，以及上述概要和其他相关投入，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更加深入地审议调解人拟订的工作文件中的各种问题，这将有助于使实质性筹备工作的讨论重点更加明确，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6.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将在 2001 年 10 月或 11 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续会上，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审议调解人拟订的、反映第三届会议期间所获进展的第一份简要报告草稿，要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此后收到的所有其他相关投入；

7. 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想方设法，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深化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包括区域一级的利益有关者以及民间社会和商业部门为支持发展筹资筹备进程而作出的努力，并提出各种提案，供筹备委员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决议 B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 A/55/L.82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6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第 55/213 号和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55/245 A 号决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第 1/1 号决定，⁸

⁷ A/AC.257/12.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55/28)，第二部分，第六章，B 节。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⁹及截至目前已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的所有其他投入，¹⁰

欢迎同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尤其是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就这些机构参与发展筹资进程问题进行协商方面取得的进展，

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实质性议程框架内继续审议为支持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而提出的各项具体倡议，

进一步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在区域一级以及民间社会和工商业部门，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深化为支持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会议而作出的努力，

回顾发展筹资筹备进程的综合性质，以及需要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与发展筹资进程实质性议程相关的其他进程，

重申感谢各国政府向发展筹资进程预算外捐款信托基金提供的支助，

1. 强调正如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中指出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至关重要，并表示感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回复了秘书长依照第 55/213 号决议写给他们的信；

2. 又强调为国际会议切实进行筹备工作至关重要，并欢迎迄今所进行的各项筹备活动，包括所有利益有关者在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实质性交互对话和作出的贡献；

3. 表示感激东道国墨西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地点与时间的宣布，并决定会议将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新莱昂州首府蒙特雷举行；

4. 请秘书长继续向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包括一个与会议级别相称的秘书处和足够的工作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及包括发动全球性

的宣传活动，尽可能争取公/私营伙伴的支持，以确保与东道国当局协作，圆满地举行会议和宣传其成果；

5. 请发展筹资协调秘书处就全球性宣传活动的进展情况定期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相关资料；

6. 请所有的利益有关者继续积极参与，支持发展筹资的筹备进程，包括由主要的利益相关机构向协调秘书处提供工作人员支助，并在这方面，请协调秘书处继续向调解人提供支助，包括考虑到实质性交互对话和筹备委员会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收到的所有其他相关投入，拟订第 55/245 A 号决议中授权的简要结论报告初稿；

7. 要求将结论报告初稿于 2001 年 9 月中提交筹备委员会，供在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续会审议；

8.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开发银行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区域机构，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继续审议关于支助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具体倡议，包括举行专家小组会议和圆桌会议，同时在这方面，请协调秘书处将这项工作的有关资料提请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注意；

9. 重申至关重要，是继续加强各种方式以深化所有利益有关者在实质性议程框架内为支持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在区域一级以及民间社会和工商业部门的努力，同时在这方面，审议了筹备委员会主席团设立的工作队关于促使企业界加入发展筹资进程的方式的报告：¹²

(a) 对 2001 年 5 月 2 日与工商业部门人员进行非正式讨论表示满意，同时在这方面，请协调秘书处同主席团充分协商，以便就参照工商业部门关于实质性议程各项目的观点与工商业部门拟订一份工作方案一事提供咨询、协助和监测。这份工作方案可以从 2001 年 5 月起直到国际会议开会，其中可以包括

⁹ A/AC.257/22 和 Corr.1 及 Add.1。

¹⁰ A/AC.257/23 和 Add.1 及 A/AC.257/24。

¹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¹² A/AC.257/22/Add.1。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各种讲习班、讨论会、圆桌会议、论坛和其他形式的投入。协调秘书处应将结论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

(b) 决定邀请以下工商业部门实体参加：

(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工商业部门实体将作为非政府组织按照现有规定参加；

(二)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工商业部门实体将按照以下程序比照非政府组织给予特别核准。¹³ 它们应将公司或组织的名称和资料，例如年度报告和企业简介，提交协调秘书处，由协调秘书处将这些实体的名称和资料分发筹备委员会成员，由成员根据无异议程序给予核准；

(c) 决定它们参加国际会议的方式将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决定了会议的安排方式之后再作出最终决定；

(d) 鼓励采取其他倡议，促使工商业部门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参与，并就此通知筹备委员会；

10. 决定国际会议的安排方式应包括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举行一次高级别的正式会议；在 2002 年 3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一次部长级部分会议，请各国派出充分综合性的代表团，其代表来自各国有关部委；在 2002 年 3 月 21 和 22 日举行一次首脑级部分会议，由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

11. 又决定国际会议应按照大会既定惯例，由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12. 还决定国际会议也应由所有利益有关者参加，包括工商业部门和民间社会；

13. 请主席团参照上文第 11、12 段，就国际会议的具体安排方式和议事规则，以及可能举行的圆桌会议或各部分会议的其他适当安排，拟订一份提议，供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14. 同意由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的对话，至迟在其第三届会议续会时决定发展筹

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的性质，以便指导调解人继续进行政府间谈判和拟订结论文件草稿的工作。

第 55/246 号决议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作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 A/55/L.78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46.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题委员会的组织安排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应有一个全体会议、一个特设全体委员会和一个专题委员会，细节由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具体拟订，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专题委员会的组织安排。

附件

专题委员会的组织安排

1. 专题委员会应举行五次次会议如下：

20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7 时；

20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7 时；

20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¹³ 第 54/279 号决议，第 2(e) 段。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这五次会议将集中讨论《人居议程》¹⁴的两项主题：“人人享有适当的住房”和“日益城市化世界中的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3. 专题委员会主席团应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专题委员会主席将由具有会员国代表身份的推动者协助工作。

4. 专题委员会应向以下各方开放：会员国、观察国和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对特别会议的主题具有专门知识的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业经认可的《人居议程》伙伴。

5. 为方便介绍情况，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应与各国政府和业经认可的《人居议程》伙伴协商，负责挑选各种专题经验。所有会员国政府和业经认可的《人居议程》伙伴均可提交本身的经验。只有政府代表团成员或业经认可的《人居议程》伙伴才可在会上介绍情况。

6. 专题委员会主席将在特别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扼要汇报讨论情况。

第 55/253 号决议

2001年4月12日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55/L.80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55/253.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10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地位的第 1998/39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1999/67 号决议，

认为凡决定将任何国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均应征得该国同意，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4 号决议所载建议，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将塞内加尔加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第 55/254 号决议

2001年5月31日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8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55/254. 保护宗教场所

大会，

回顾其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和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及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第 55/97 号决议，

¹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容忍年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4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6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3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5 号决议，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¹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⁶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⁶以及相关的世界和区域人权文书，

又铭记着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¹⁷及其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¹⁸的有关规定，以及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¹⁹的有关规定，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⁰其中强调必须反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亵渎宗教场所的行为，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²¹呼吁尊重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各个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差异应作为人类的宝贵资产来加以爱护，并促进所有文明之间的和平与对话，

1. 谴责全世界仍在发生的破坏、损毁或危害宗教场所的所有行为或暴力威胁；

2. 吁请所有的国家按照国际标准及其国家立法，尽最大的努力确保宗教场所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并且采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这种行为或暴力威胁，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在这个领域发起适当的倡议，协助推动这种努力；

3. 鼓励所有国家、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新闻媒体，通过教育，推动容忍的文化和尊重不同的宗教和宗教场所，它们代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协商，在他即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报告中，特别注意到保护宗教场所的问题；

5. 决定在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保护宗教场所的问题。

第 55/255 号决议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55/383/Add. 2 和 Corr. 1, 第 33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5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大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以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讨论酌情拟订处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问题以及包括在海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民问题的各项国际文书，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继续依照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和第 53/114 号决议进行工作，加紧努力，争取 2000 年完成此项工作，

还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

¹⁵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⁶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⁸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¹⁹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²⁰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¹ 见第 55/2 号决议。

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所认可的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这意味着国家也有权获取进行自卫的武器；并重申所有民族，特别是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和有效地实现这一权利的重要性，

1. 注意到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²并赞扬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并将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3. 促请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组织尽快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确保公约及其议定书迅速生效。

附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序言

本议定书缔约国，

意识到迫切需要预防、打击和消除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因为这些活动危害每个国家、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安全，威胁各民族的幸福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与和平生活的权利，

因此，深信各国有必要为此目的而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包括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其他措施，

回顾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以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并讨论拟订诸如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文书，

铭记《联合国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庄严载入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²³

深信以一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文书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将会有助于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

兹议定如下：

一. 一般条款

第 1 条

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系

1. 本议定书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本议定书应连同公约一并予以解释。

2.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3. 根据本议定书第 5 条确立的犯罪应视为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

第 2 条

宗旨声明

本议定书的宗旨是促进、便利和加强缔约国之间为了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而进行的合作。

第 3 条

术语的使用

在本议定书中：

(a) “枪支”系指：利用爆炸作用的任何发射、设计成可以发射或者稍经改装即可发射弹丸、弹头或

²² A/55/383/Add. 2 和 Corr. 1.

²³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抛射物的便携管状武器，但不包括古董枪支或其复制品。古董枪支及其复制品应按照各国本国法律予以界定。但古董枪支无论如何不得包括 1899 年后制造的枪支；

(b) “零部件”系指专为枪支设计、而且对枪支操作必不可少的任何部分或更换部分，其中包括枪管、套筒座或机匣、套筒或转轮、枪机或枪门及为枪支消音而设计或改装的机件；

(c) “弹药”系指枪支所用的整发子弹或其组成部分，包括弹壳、底火、发射药、弹头或枪支发射的抛射物，但这些组成部分本身须由各缔约国批准；

(d) “非法制造”系指以下述情况下的制造或组装枪支、枪支零部件或弹药：

(一) 利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

(二) 没有制造地或组装地缔约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或

(三) 制造时没有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的规定在枪支上打上标识；

零部件制造的执照或许可证，应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签发；

(e) “非法贩运”系指从一个缔约国的领土或经过一个缔约国的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而未经任何有关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条款批准或未根据本议定书第 8 条规定打上标识；

(f) “追查”系指在从制造商直到购买者的全过程中系统地追查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查枪支零部件和弹药，以协助缔约国主管当局侦查、调查和分析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活动。

第 4 条

适用范围

1. 除非本议定书中另有规定，本议定书应当适用于预防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

及侦查和起诉根据本议定书第 5 条所确立的带有跨国性质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

2. 如果适用议定书便会影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有利于国家安全的行动的权利，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国家间交易或国家转让。

第 5 条

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非法制造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b) 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c) 伪造或非法擦掉、消除或改动本议定书第 8 条要求的枪支标识。

2.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实施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未遂或作为同犯参与这种犯罪，但应以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为准；和

(b) 组织、指挥、协助、教唆实施根据本条第 1 款所确立的犯罪，或为此提供便利或参谋。

第 6 条

没收、扣押和处置

1. 在不影响公约第 12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2.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扣押和销毁非法制造和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等办法，防止其落入未获许可者之手。但经正式批准的其他处置方式除外，不过应给枪支打上标识，并对这些枪支和弹药的处置方式进行登记。

二. 预防

第 7 条 保存记录

各缔约国均应切实保存与枪支有关的必要资料，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保存与枪支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必要资料，保存期至少为十年，以便追查和识别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而且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追查和识别这些枪支的零部件和弹药，并防止和侦查这类活动。这类资料应包括：

(a) 本议定书第 8 条所规定的恰当标识；

(b) 凡涉及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交易，有关执照或许可证的签发日期和到期日期、出口国、进口国、过境国(酌情而定)、最终收货人以及货物的说明和数量。

第 8 条 枪支的标识

1. 为了识别和追查每一枪支，缔约国应：

(a) 在每一枪支制造时，或者要求打上表示制造商名称、制造国或制造地和序号的独特标识，或者沿用由简单几何符号与数字密码和(或)字母数字混合密码组成的任何其他独特的、便于使用的标识，使所有国家即刻便能识别制造国；

(b) 要求在进口的每一枪支上打上适当的简明标识，以便识别进口国和在可能的情况下识别进口年份，并使该国主管当局能够追查该枪支，如果该枪支无独特标识，则还应当打上这类标识。本项的要求不必适用于出于可核实的合法目的临时进口的枪支；

(c) 确保在枪支从政府库存转为永久性民用时打上适当的独特标识，以使所有缔约国均能识别转让国。

2. 缔约国应当鼓励枪支制造业研拟防止去除或更改标识的措施。

第 9 条 枪支的停用

根据本国法律不承认已停用的枪支为枪支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规定具体的犯罪，以便根据下列有关停用的一般原则，防止非法重新启用业已停用的枪支：

(a) 对于已予停用的枪支，应使其所有主要部件永远无法操作，并且不能以一种可使枪支以任何手段重新启用的方式予以拆除、替换或更改；

(b) 应为在适当时由某一主管当局核查停用措施作出安排，以确保对枪支的更改将使其永远无法操作；

(c) 主管当局的核查应当包括证明枪支已予停用的证书或记录或者在枪支上打上表示枪支已予停用的明显标识。

第 10 条

关于进出口和过境执照或许可证制度的一般要求

1. 各缔约国均应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转让建立或保持有效的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制度以及国际过境措施的有效制度。

2. 各缔约国在为运送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签发出口执照或许可证之前均应核查：

(a) 进口国已签发进口执照或许可证；

(b) 在不影响照顾内陆国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过境国在运送之前至少已书面通知说其对有关过境不持异议。

3. 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和附单中所载资料至少应包括签发地点和日期、到期日、出口国、进口国、最终收货人、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说明和数量，以及在过境情况下所涉及的过境国。应事先向过境国提供进口执照中所载资料。

4. 进口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将已收到所发运的枪支、枪支零部件或弹药的情况通知出口缔约国。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各缔约国均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发放执照或许可证程序的可靠性，并确保可以核查或验证执照或许可证文件的真伪。

6. 对于出于打猎、射击比赛、评价、展览或修理等可予核查的合法目的而临时进出口和过境转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缔约国可实行简化程序。

第 11 条

安全和预防措施

为了侦查、预防和杜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失窃、丢失或转移用途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各缔约国均应采取以下适当措施：

(a) 要求确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制造、进口、出口和通过本国领土时的安全；

(b) 提高进口、出口和过境管制的有效性，在适当情况下还包括提高边境管制以及警方和海关跨境合作等方面的有效性。

第 12 条

信息

1. 在不影响公约第 27 和第 28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依照各自的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就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特许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以及在可能情况下就其承运人等事项相互交换与具体案件有关的信息。

2. 在不影响公约第 27 和第 28 条的情况下，缔约国应依照各自的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就以下事项相互间交换有关信息：

(a) 已知参与或涉嫌参与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b) 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中使用的隐藏手段和侦破方法；

(c) 从事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有组织犯罪集团通常使用的方法和手段、发送点和目的地及路线；和

(d) 与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立法经验、做法与措施。

3. 缔约国应当酌情相互提供或交换有助于执法当局的有关科学技术信息，以提高彼此在预防、侦查和调查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并起诉参与这些非法活动的人员方面的能力。

4. 缔约国应当在追查可能是非法制造或贩运的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应包括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协助追查此种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请求作出迅速的答复。

5. 各缔约国均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或任何国际协定的情况下，保证对其根据本条规定从另一缔约国收到的任何信息，包括与商业交易有关的专利信息加以保密并遵守对使用这种信息的任何限制，只要提供此种信息的缔约国有此请求。如果不能保密，则应在公布信息前通知提供此种信息的缔约国。

第 13 条

合作

1. 缔约国应当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2. 在不影响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均应指定一个国家机关或单一的联络点，作为本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就本议定书所涉事项进行联络的单位。

3. 缔约国应寻求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经纪人和商业承运人的支持与合作，以预防和侦查本条第 1 款所述非法活动。

第 14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缔约国应当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使缔约国在提出请求后能获得必要的培训和技术

援助，包括公约第 29 和 30 条中确定的那些事项方面的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增强其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能力。

第 15 条

经纪人和经纪业

1. 为了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尚未考虑对从事经纪业者的活动建立管理制度的缔约国应考虑建立此种制度。此种制度可包括一种或多种措施，例如：

(a) 要求在本国境内营业的经纪人注册；

(b) 要求经纪执照或许可证；或

(c) 要求在进出口执照或许可证或附单上公布参与交易的经纪人的姓名和所在地。

2. 鼓励已建立了如本条第 1 款所述经纪许可证制度的缔约国在根据本议定书第 12 条交换信息时载列有关经纪人和经纪业的资料，并根据本议定书第 7 条保留有关经纪人和经纪业的记录。

三. 最后条款

第 16 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国应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按其中一方的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而言，其他缔约国不应受本条第 2 款的约束。

4. 根据本条第 3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

第 17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自大会通过之日后第三十天起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议定书还应开放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条件是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签署本议定书。

3.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如果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该组织也可照样办理。该组织应在该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中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4. 任何国家或任何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已加入本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加入本议定书。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宣布其在本议定书管辖事项方面的权限范围。该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通知保存人。

第 18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但不得在公约生效前生效。为本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2. 对于在第四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组织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或自本议定书

根据本条第 1 款生效之日起生效，以时间较后者为准。

第 19 条 修正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已满五年后提出修正案并将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致缔约国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参加缔约方会议的本议定书缔约国应尽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缔约方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本议定书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依本条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这些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3.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须经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九十天后对该缔约国生效。

5.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原条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0 条 退约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此项退约应自秘书长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所有成员国已退出本议定书时即不再为本议定书缔约方。

第 21 条 保存人和语文

1.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议定书的指定保存人。

2. 本议定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第 55/256 号决议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文的决议草案 A/55/L.83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56. 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

决定建议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件

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1. 芬兰代表团的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会议主席。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5. 会议的组织事项。
6. 通过议程。
7.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个方面。
8. 通过最后文件。

第 55/276 号决议

2001年6月22日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 A/55/L.85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76. 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

大会，

回顾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 1999 年 12 月 7 日第 54/93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6 号决议，

1. 决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将包括三次互动圆桌会议；
2. 又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组织安排；
3. 还决定这些安排绝不造成其他特别会议的先例。

附件

1. 圆桌会议应于下列日期举行：

第 1 次圆桌会议：20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至 6 时 30 分；

第 2 次圆桌会议：20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第 3 次圆桌会议：20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2. 圆桌会议将有总主题“重申今后十年对儿童的承诺和未来行动”。

3. 每次圆桌会议应有两位共同主席，共有六位共同主席。共同主席应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五位共同主席应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前从五个区域集团中选出。第六位共同主席应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的国家的元首，他将共同主持第 3 次圆桌会议。

4. 每次圆桌会议与会人士应不超过 71 人，其中约 66 人为会员国代表团团长，大约 5 位与会人士代表联合国系统观察员和实体。

5. 选出圆桌会议主席后，每个区域集团应决定其哪些成员将参加哪一次圆桌会议，以确保维持公平的地域分配，同时也有一些灵活性。

6. 因此，为允许一些灵活性，每个区域集团参加每次圆桌会议的最高人数如下：

非洲国家	18 个会员国
亚洲国家	18 个会员国
东欧国家	8 个会员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2 个会员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	10 个会员国

7. 不属任何区域集团的会员国可参加它们选择的圆桌会议。

8. 在会员国以外，代表联合国观察员和实体参加每次圆桌会议的与会人士，将由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选出。此外，大会主席同每次圆桌会议的共同主席和会员国协商，考虑到公平的性别和地域代表性，应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之前选出两名儿童代表，这两名儿童代表将获准分别以他们选择的语言就圆桌会议主题进行简短的介绍性发言。

9. 出席圆桌会议的代表团团长可带两名顾问。

10. 教廷和瑞士以观察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的身份，也可参加不同的圆桌会议，这将同大会主席协商后决定。

11. 每次圆桌会议的共同主席将负责在特别会议最后的全体会议中口头摘述他们的讨论情况。

12. 圆桌会议不对媒体和大众公开。正式认可的代表和观察员将能通过增设会议室的闭路电视, 观看圆桌会议的讨论实况。

第 55/277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29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87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5/277.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第 1358 (2001) 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

对科菲·安南先生在其第一任内对联合国忠于职守、工作卓有成效, 表示赞赏,

任命科菲·安南先生为下一任联合国秘书长,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55/278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89 未经表决而通过, 提案国为: 意大利、罗马尼亚

55/278.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8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7 号决议和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

1. 重申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是联合国全系统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所设的知识管理、培训和不断学习的学校, 特别是关于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 and 内部管理等领域;

2. 欢迎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进行的关于职员学院职能、管理和经费的协商, 协商目的是, 除其他外, 将新的学院建为创新性的学院, 增进全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一致性, 包括全系统协调, 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2 号决议的要求, 协助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3.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职员学院章程;

4. 请各有关机构迅速进行各项必要的行政、组织和后勤安排, 以确保职员学院在 2002 年 1 月 1 日顺利开学;

5. 请秘书处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如职员学院的活动、经费筹措情况及其计划中的工作方案等, 随时通知大会, 通知方式包括非正式简报;

6. 决定关于职员学院的工作、活动和成绩的第一次两年期报告, 其中包括关于与其他联合国有关院校的合作情况, 应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

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

第一条

成立

联合国大会通过本章程,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立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作为联合国系统全系统工作人员知识管理、培训和不断学习的机构, 特别着重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系统的内部管理等领域。

²⁴ A/55/989。

第二条

目的

1. 职员学院应是一个独特的全系统知识管理和学习机构，其目的是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培养一种紧密结合的管理文化。它应向国际公务员提供战略领导能力和发展管理能力，从而加强系统内在共同组织责任各领域的合作；提高业务实效；加强同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合作；并发展一种更紧密结合的全系统管理文化。

2. 职员学院开展的活动应依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表示的需要，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培训和学习机构以及类似的机构密切合作。职员学院还可与系统外的有关机构合作。

第三条

地点

职员学院设在意大利都灵。

第四条

管理

1. 职员学院应设一个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组织的代表组成的理事会。职员学院院长作为当然成员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并安排为理事会提供秘书支助。

2. 理事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自订其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

3. 理事会应负责：

(a) 为职员学院的活动制订总的政策；

(b) 根据院长提出的建议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就此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建议；

(c) 审议扩大职员学院经费来源的方法，以确保其业务的效益和连续性；

(d) 评价职员学院的活动及其影响，并就此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报告；

(e) 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4. 理事会应设立一个专家技术审查小组，就职员学院各项活动的发展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审查其业绩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技术审查小组应由理事会选出的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工作人员专家组成。

5. 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就职员学院的各项活动向大会提出两年期报告。

第五条

院长和工作人员

1. 职员学院院长由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建议的标准经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后任命。

2. 院长按照理事会的指示负责管理职员学院并对其结果负责。院长应酌情与技术审查小组协商，其工作包括：

(a) 向理事会提交职员学院的工作方案和预算，供其审议；

(b) 督促执行职员学院的工作方案和预算；

(c) 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职员学院活动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d) 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管理职员学院的教职员工；

(e) 协调职员学院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机构、院校的工作；

(f) 就有关的安排、包括与各国政府的安排进行谈判，目的是酌情在与职员学院活动有关的方面提供和获取服务；

(g) 筹措适当资金，执行职员学院的工作方案；

(h) 按照下文第七条的规定接受向职员学院提供的自愿捐款。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3. 职员学院的教职员应由院长代表秘书长以院长签署的任命书任命，并限于为职员学院服务。教职员行使其职能时对院长负责。

4. 院长及其教职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采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但需遵守经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资格核可的行政安排。

5. 职员学院的院长及教职员将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意义的联合国官员。

第六条

联系合作者和顾问

1. 院长可指定人数不多的资深人员担任职员学院的联系合作者。联系合作者可在学院进行工作，并应就与学院工作方案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2. 联系合作者的指定，应依据其资格、和院长制订并经理事会核可的标准和程序给予定期任命。联系合作者既不是职员学院的教职员，也不是联合国的顾问或官员。

3. 院长可就与职员学院工作方案有关的特别任务安排顾问服务。

第七条

财务

1.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的财政程序应适用于职员学院的财务。

2. 职员学院的预算为两年期预算，并需经行政协调委员会核可。此预算的核心部分应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的费用分摊公式由其成员支付。

3. 同时，职员学院也可以接受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基金及其他非政府来源的自愿捐款。

4. 院长可以代表职员学院接受捐款，但不可接受与学院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目的和政策不一致的特别目的的捐款。捐款如可能对学院直接或间

接造成即时或最终金融负债，则只有在与联合国主计长协商后经理事会核可，方可接受。

5. 职员学院可按缴费办法安排与其任务有关的课程和其他活动。

6. 职员学院院长应编制两年期预算。此预算应分别开列预算的核心部分和自愿捐款的预计收入和支出。院长应在理事会审议概算的届会之前至少六个星期将概算提交理事会。

7. 理事会应审议该概算，并就此向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建议。委员会核可的预算将送交各参与机构。联合国将要求各机构支付其对核心预算的份额。

8. 职员学院的经费将存放在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的个别帐户。

9. 职员学院经费的经管仅限于学院的目的。联合国应为学院行使一切必要的财务和会计职能，包括作为其经费的保管者，并应编制和核证学院的两年期帐目。

10. 承付款项的总额必须不超过预算的核心部分和所收到自愿捐款的数额，院长才能承付款项。

11.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职员学院进行审计。

第八条

行政支助

联合国应向职员学院提供适当的行政支助。职员学院应偿付这类支助的费用，偿付额由联合国与理事会协商，不定期地予以决定。

第九条

地位和权力

1. 职员学院是联合国的一部分，享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和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⁵ 和与本组织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有关的

²⁵ 第 22 A (I) 号决议。

其他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2. 职员学院可在院长的权力之下为执行学院的方案与各组织、机构或公司签署契约。职员学院可获取和处理不动产和个人财产，并可为履行其职能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行动。

第十条

修订

大会可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修订本章程。

第 55/279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88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荷兰、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5/279.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及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2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5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4 号决议，

1. 核可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²⁶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⁷

²⁶ A/CONF.191/12。

²⁷ A/CONF.191/11。

2. 决定将题为“《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5/280 号决议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9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55/280. 2001 年 8 月斐济普选联合国选举观察团

大会，

注意到斐济群岛共和国看守政府向秘书长提出请求，请联合国参加观察斐济的普选，²⁸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第 54/173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正在利用选举作为国家决策和建立信任的和平手段，从而大大促进了国家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 2000 年 10 月 31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给秘书长的信，²⁹ 其中转递 2000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塔拉瓦举行的论坛第三十一届会议发表的公报，并承认和赞同有必要解决该区域政治动荡的根本原因，

²⁸ 见 A/55/1016。

²⁹ A/55/536。

考虑到斐济的稳定民主将对该区域促进民主、和平与幸福产生积极影响，

注意到看守政府外交、外贸、糖业部长给大会主席的信，³⁰ 其中表明看守政府决心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使斐济恢复完全的宪政民主，并邀请联合国观察选举，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¹ 其中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考虑到 1995 年联合国应请求提供援助，支持斐济修订 1990 年《宪法》，导致颁布 1997 年《斐济群岛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回顾核查自由、公平选举应涵盖选举进程的全部时间范围，注意到联合国应继续按照个别情况，根据请求国不断演变的需要，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认识到现有的时间限制使本组织只能观察选举环境、投票、点票、计算结果、申诉和解决机制、宣布结果和选后接受结果的情况，

欢迎寻求恢复宪政民主的看守政府及早举行自由、公平选举，

1. 决定授权秘书长设立联合国选举观察团，以监测斐济的普选和选后当时的环境；

2. 请秘书长尽快安排部署选举观察团，以便观察团可以开始其监测工作；

3. 吁请直接有关当局，按照联合国的要求，给予选举观察团最充分的合作以便利其完成任务；

4.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

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55/281 号决议

2001 年 8 月 1 日第 110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5/L.91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81. 预防武装冲突

大会，

收到了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和该报告内载的各项建议，³²

回顾 2001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大会针对该报告进行的辩论，³³

1. 呼吁各国政府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该报告内载的各项建议；³²

2. 呼吁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审议该报告和该报告中针对它们提出的建议；

3.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按照其任务职责，审议对其提出的建议，并最好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汇报对此类建议的看法；

4. 请民间社会有关的行动者审议该报告和该报告中针对它们提出的建议；

5.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该报告和该报告内载的各项建议，并酌情参考依照上文第 1 至 4 段收到的任何看法和意见。

³⁰ A/55/1016, 附件二。

³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²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106 至第 108 次会议 (A/55/PV.106-108) 及更正。

第 55/282 号决议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11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9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55/282. 国际和平日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36/6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将大会常会开幕之日，即 9 月第三个星期二，正式定为国际和平日，以事庆祝，专供所有国家和人民在自己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纪念和加强和平的理想，

又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包括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决议，

重申纪念和庆祝国际和平日有助于加强和平理想以及缓和紧张局势，消解冲突根源，

考虑到这是在全世界停止暴力和冲突的独特机会，也考虑到使全球社会尽可能广泛了解和纪念国际和平日的重要性，

希望提请人们关注国际和平日的目的，因此确定一日，年年庆祝，这一日应与大会常会开幕之日分开，

1. 决定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每年在 9 月 21 日为国际和平日举办活动，提请所有人民关注庆祝和纪念和平的这个日子；

2. 宣布此后国际和平日应成为全球停火和非暴力日，并邀请所有国家和人民在这一天停止敌对行动；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以适当方式，包括通

过教育和公众宣传，庆祝国际和平日，并同联合国合作实现全球停火。

第 55/283 号决议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111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55/L.92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55/283.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5 月 22 日第 51/230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缔结一项联合国同该组织的协定，以规范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并将这一经过谈判商定的关系协定草案递交大会核可，

注意到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 2001 年 5 月 17 日核可《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³⁴的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

1. 核可《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案文见本决议附件；

³⁴ 见 A/55/988。

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附件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铭记《联合国宪章》（以下称“《宪章》”）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下称“《公约》”）的有关条款，

铭记《宪章》规定，联合国是处理事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主要组织，并是协调各国旨在实现《宪章》规定目标的行动的中心，

考虑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赞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它根据《公约》开展的活动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希望创建相互有益的关系，避免双方的活动和服务出现不必要的重复，以利两个组织履行各自的职责，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5 月 22 日第 51/230 号决议和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1999 年 7 月 2 日，C-IV/DEC.4），其中要求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结一项关系协定，

议定如下：

第一条 总纲

1. 联合国承认，按照本协定的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与联合国的关系中是根据《公约》为实现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负责进行各项活动的组织。
2. 联合国承认，根据《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根据本协定在与联合国的工作关系中，应作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国际组织开展工作。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所负的责任，尤其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发展、保护和维持环境以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负的责任。

4.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证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开展活动，促进和平、裁军与国际合作，并充分尊重联合国促成保障监督下的全球裁军的政策。

第二条 合作

1.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均承认需要一道努力实现共同目标，并且为协助有效履行职责，同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合作，并就相互关注和注重的事项保持协商。为此目的，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根据各自成立文书的规定相互合作。

2.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要求：

(a) 对于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6 款属于案情特别严重和紧急的案件，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应由执行理事会依照联合国现行程序通过秘书长直接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

(b) 对于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属于案情特别严重的案件，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应由缔约国大会依照联合国现行程序通过秘书长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

(c) 如非公约缔约国或在不受公约缔约国控制的领土内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根据《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27 段的规定应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如秘书长提出要求，在此种情况下应将其资源交由秘书长调用；

(d) 依照《公约》第十条第 10 款的规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应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在发生使用或严重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时探讨合作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e)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各自成员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情况，

在化学活动领域合作促进为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便利化学品、设备和《公约》不加禁止的化学发展和应用的科技资料的交流；和

(f)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就同《公约》目标和宗旨有关的任何事项或其执行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合作。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并根据《公约》的规定，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合作，应其中任一机构的请求，向其提供行使《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责可能需要的资料和协助。

4.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在新闻领域进行合作，并应根据要求作出安排，以便交换相互关心的资料、出版物和报告，并提供特别报告、研究报告和资料。

5. 联合国秘书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应根据秘书长和总干事可能商定的安排，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第三条 协调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承认，在适用的情况下、有必要有效协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的活动和服务、避免其活动和服务出现不必要的重复。

第四条 报告

1. 总干事将向联合国通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日常活动，并将视情况需要和执行理事会的适当授权，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2. 如执行理事会决定根据《公约》第十条就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方面请求提供补充性援助的公约缔约国提供此种援助，则总干事（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就应将执行理事会的上述决定，连同技术秘书处就有关这种援助的请求编写的调查报告转交秘书长（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代表联合国）。

3. 凡缔约国大会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决定采取措施，包括向缔约国建议的集体措施，以确保遵守《公约》的规定并纠正和补救与本《公约》条款相违的任何情况，则总干事应根据缔约国大会的指示，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作出相应通报。

4. 如秘书长就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共同活动或双方之间关系的发展变化向联合国提出报告，则秘书长应立即将此报告转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5. 如总干事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的共同活动或双方之间关系的发展变化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出报告，则总干事应立即将此报告转送联合国。

第五条 对等出席会议

1. 涉及共同关注的事项时，秘书长应有权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出席并参加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会议，但无表决权。还可视情况邀请秘书长出席并参加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召开的审议联合国所关注事项的其他会议，但无表决权。为本款的目的，秘书长可指派任何人为他/她的代表。

2. 总干事应有权为协商目的出席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总干事应有权出席和参加大会各委员会的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并视情况出席和参加这些机构和大会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干事可应安全理事会邀请出席其会议，根据执行理事会的适当授权，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主管范围内的事项，向安理会提供资料或给予其他援助。为本款的目的，总干事可指派任何人为他/她的代表。

3. 联合国提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分发的书面声明，应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适当机关或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分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联合国分发的书面声明，应由联合国秘书处向联合国适当机关或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分发。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第六条 议程项目

1. 联合国可提出议程项目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审议。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应向总干事通报该议程项目或有关项目，总干事应根据他/她的权责和有关议事规则，提请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其他适当机构注意此种议程项目。
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提出议程项目供联合国审议。在这种情况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向秘书长通报该议程项目或有关项目，秘书长应根据他/她的权责，提请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注意此种议程项目。

第七条 国际法院

1. 联合国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该款授权缔约国大会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可请求国际法院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活动范围内所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相互关系的任何问题除外。
2.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意，征求咨询意见的每项请求均应首先提交大会，大会将依照《宪章》第九十六条就此项请求作出决定。
3. 在征求本条第1款所述的咨询意见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意根据《公约》保密附件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向国际法院按《国际法院规约》提出的要求提供所需的任何资料。

第八条 联合国的决议

秘书长应向总干事转交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就《公约》有关的问题通过的决议。总干事收到这些决议后，将提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相关机构注意有关决议，并酌情向秘书长报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九条 联合国通行证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官员有权按照秘书长和总干事可能缔定的行政安排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

效的旅行文件，而这种使用在界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官员的特权和豁免的适用文书中获得缔约国的承认。这些行政安排将尽可能考虑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根据《公约》进行核查活动所引起的特殊需要。

第十条 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意在必要时就共同攸关的有关工作人员的聘用规定和条件的事项进行磋商。
2.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铭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的国籍，同意就交换人员进行合作，并确定在为了这种合作按照本协定第十四条缔定的补充安排中进行合作的条件。

第十一条 预算和财政事项

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确认应与联合国建立预算和财政合作，以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受益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并在切实可行时，尽量确保两个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行政业务的一致性。
2. 联合国可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注的预算和财政事项作出研究安排，以便在切实可行时，就这种事项尽量取得协调和确保一致性。
3.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同意，尽可能在切实可行时遵循联合国所用的标准预算和财政做法和方式。

第十二条 支出

依照本协定进行的任何合作或提供的服务所引起的支出应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双方单独作出安排。

第十三条 维护机密性

1. 在符合第二条第1和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本协定中任何部分均不得理解为要求联合国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它认为披露将使其必须违反成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或保护这种信息的保密政策的任何材料、数据和信息。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2. 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确保依照其成立文书和保密政策，对这种信息给予适当保护。

第十四条 协定的执行

秘书长和总干事得为执行本协定作出其认为适宜的补充安排或实际措施。

第十五条 修正

本协定经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相互同意可予以修正。任何修正一旦议定即于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交换书面通知会使其生效的内部要求均已满足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生效

1. 本协定于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交换书面通知会使其生效的内部要求均已满足之日起生效。

2. 本协定一经签署即由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临时适用。

为此，下列代表分别经联合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2000年10月17日签订于纽约，原件为英文本，共两份。

联合国副秘书长
路易斯·弗雷谢特（签名）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
何塞·布斯塔尼（签名）

第 55/284 号决议

2001年9月7日第111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55/L.84/Rev.1和Rev.1/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

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意大利、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55/284. 2001-2010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发展中国特别是在非洲同疟疾进行斗争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35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8号决议，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疟疾和腹泻疾病进行斗争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8年7月30日第1998/36号决议，

意识到疟疾流行的国家采取适当战略同这种疾病进行斗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因为这种疾病是所有热带疾病中最致命的疾病，每年在非洲造成约一百万人死亡，并且疟疾病十有九起发生在非洲，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关于保健问题的宣言和决定，特别是2000年4月24日和25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疟疾”计划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⁵以及2000年7月10日至12日在洛美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六届常会通过关于执行上述宣言和行动计划的AHG/Dec.155(XXXVI)号决定，³⁶

意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多年来为了同疟疾进行斗争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在1998年展开了减少疟疾伙伴关系，

³⁵ 见A/55/240/Add.1。

³⁶ 见A/55/286，附件二。

认识到如果具有政治上的承诺和相称的资源，如果能够教育和敏化公众对疟疾的认识，如果疟疾流行的国家具有适当的保健服务，全世界与疟疾有关的健康毛病和死亡是可以消除的，

强调国际社会在加强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努力降低疟疾发病率及减轻其负面影响方面可起非常重要的作用，

又强调必须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⁷ 并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保证回应非洲的特殊需要，

1. 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2. 满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尽管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很有限，仍继续努力同疟疾进行斗争，在国家、区域和洲级别上拟订了各项计划和战略；

3. 强调宣布减少疟疾十年将可促使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不但致力于在全世界特别是在担子最重的非洲减少疟疾，而且可预防它蔓延至以前并无疟疾的地区；

4. 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大量新的和额外的资源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包括透过八个主要工业化国家集团 2001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热那亚首脑会议和秘书长发起的同艾滋病/艾滋病毒、疟疾和结核病进行斗争的全球基金提供这些资源，让它们能充分执行在阿布贾通过的“减少疟疾”行动计划；

5.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伙伴，敦促它们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期继续采取措施，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同疟疾进行斗争，并向非洲国家提供必要援助，以实现其目标；

6. 吁请非洲和国际社会共同作出全面努力，确保到 2005 年实现以下指标：

(a) 至少 60% 有感染疟疾风险的人、特别是孕妇和五岁以下的儿童可得益于诸如经无蚊剂处理的蚊帐和容易得到又负担得起的预防感染和防止痛苦的其他防治手段等最适当的一套个人和社区保护措施；

(b) 有感染疟疾风险的至少 60% 的孕妇，特别是在初次怀孕时均可获得化学预防或接受预防性间歇治疗；

(c) 至少 60% 的疟疾病人在病发二十四小时内迅速获得并且能够得到正确、负担得起的适当治疗；

7. 重申必须确保将减少疟疾传染风险的措施，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列入发展规划和发展活动；

8. 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发展中国家和包括非洲统一组织在内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在 2005 年对所采取的措施及实现中期指标的进展情况、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提供的执行工具以及减少疟疾十年总体目标进行一次评价，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55/285 号决议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11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发交的决议草案 A/55/L.93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85. 大会的振兴；提高大会的效率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和其它有关决议，

1. 决定通过本执行决议附件所载案文；

³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2. 又决定继续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

附件

一、宗旨

1. 振兴大会和提高大会效率这一进程的重点是执行大会现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97年7月31日第51/241号决议，同时考虑到其它决议，如1993年8月17日第47/233号决议和1994年7月29日第48/264号决议等。改进大会程序和工作方法是根本改进和振兴大会的第一步。这一进程的目标是使大会能够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二、大会议程

2. 应继续精简大会议程并使之合理化，使大会能够把工作重点放在优先议题上。凡对议程提出任何修改或建议均应有一项谅解，即会员国可在任何时候提出议题或项目，请大会注意和审议。

A. 项目分类及项目两年制

合作项目

3. 所有合作项目都应集中在题为“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个别合作项目应成为该项目分项。

4. 大会应在2001年9月通过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时，采取实际措施进行项目分类。

5. 从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合作项目应每两年审议一次，此后应列入大会奇数届会议程。

6. 根据以上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应在每项有关决议中酌情反映项目两年制。

7. 应就合作项目进行联合辩论，内容可涉及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的所有或某些方面。

8. 个别分项下作出的任何决议仍应另列。

9. 合作项目及其分项如下：

“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

“(a)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b)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c)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d)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e)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f)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g)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h)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i)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j)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k)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l)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m)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n)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o)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p)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B. 项目两年制

10.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审议以下项目，此后将每两年审议一次：

(a)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b)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c)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d)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e)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11. 继续每两年在偶数届会上审议以下项目：“消除以强制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C. 供主要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2. 第三委员会将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审议以下项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三、大会审议的报告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3. 大会强调，必须依照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特别是第 5、6 和 9 段，履行大会交给秘书长的任务。

14. 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执行情况，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通知大会他对该报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B. 努力使报告更简要并按时印发和提交报告

15. 会员国应采取具体行动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2 段，包括要求编写更综合的报告。

16. 在编写关于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的年度备忘录时，大会秘书处应同秘书处各实务部门协商，以求协调与合并报告编写工作。

17.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认真努力，根据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对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出意见。

18.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速编写报告并使会议的时间安排合理化提出进一步建议。秘书长应在大会开会期间定期向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通报关于这一问题的情况。

四、工作安排

19. 为充分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8 段，鼓励大会主席酌情更多地使用调解人。

五、总务委员会

20. 为提高总务委员会协助大会主席处理大会事务的能力和使不同届会之间更加相互衔接，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在届会期间开展工作的联系人。应通过写信给主席的方式非正式地指定联系人，而不必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

六、大会主席的作用

A. 协商

21. 为更多地利用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43 段中规定的定期协商，包括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的协商，秘书长应酌情向这些会议提供秘书处支助，包括通过各区域集团主席向会员国提供书面资料。

B.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

22. 应采取额外措施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44 段，特别是在向大会主席提供实务支助方面。因此，应在主席办公室工作的实务领域向该办公室提供适当支助。为此，请秘书长在此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并向有关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它们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

七、加强使用现代技术

23. 应加强在联合国内、包括在本组织内的谈判工作中使用现代技术和信息技术。

24. 考虑到在这方面得到各方普遍支持，请秘书长就以下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a) 采用电子读票系统，同时适当考虑到在此方面的安全需要；

(b) 在总部主要会议室安装线缆，使代表团和秘书处成员能够进入本组织的正式文件系统和其它数据库及因特网，以电子方式调阅发言稿和报告文本，并可同时调阅报告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

(c) 使用现代技术和信息技术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的大会工作的其它领域。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5/18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34
	决议 B.	34
55/2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7
	决议 B.	37
	决议 C.	38
55/22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	39
	决议 B.	39
55/22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39
	决议 B.	39
55/228.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41
	决议 B.	41
55/247.	采购改革	44
55/248.	审查审计委员会的任期问题	45
55/24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专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46
55/250.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报告	46
55/25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47
	决议 A.	47
	决议 B.	49
55/252.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51
	决议 A.	51
	决议 B.	53
55/257.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报告	55
55/258.	人力资源管理	55
55/259.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61
55/26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62
55/261.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63
55/26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65
55/263.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67
55/26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68
55/26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70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5/26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72
55/26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74
55/26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5
55/269.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7
55/27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78
55/27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80
55/272.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81
55/273.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	82
55/274.	确定应向会员国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的改革程序.....	82
55/27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83

第 55/180 B 号决议

55/18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681/Add.1, 第 12 段)¹ 经记录表决, 以 115 票赞成, 3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 其结果如下:

B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及后来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1 年 1 月 30 日第 1337(2001)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 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决议,

²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5/49 和 A/55/49 (Vol. I) /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5/180 号决议成为第 55/180 A 号决议。

³ A/55/482/Add. 1 和 A/55/757。

⁴ A/55/874 和 A/55/885。又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 (A/C. 5/55/SR. 48) 和更正。

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决议、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决议和第 55/180 A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关于在今后预算过程中应尽可能依照的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段落；

2.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和第 55/180 A 号决议；

3.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和第 55/180 A 号决议；

4.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45 亿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3.9%，注意到约有 20%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5.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7.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8.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9.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10.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11.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5.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2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引起的 1 284 633

⁵ 见 A/55/874，第 10 (a) 段和 A/55/885。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8 次会议 (A/C.5/55/SR.48) 和更正。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将大会第 54/267 号决议和第 55/180 A 号决议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扩充该部队所拨出的款额毛额 233 592 094 美元（净额 228 191 141 美元），（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6 967 059 美元（净额 5 895 59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089 216 美元（净额 969 161 美元）），减至毛额 207 154 194 美元（净额 201 981 841 美元）（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6 967 059 美元（净额 5 895 59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089 216 美元（净额 969 161 美元））；

17. 又决定，考虑到已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分摊毛额 194 660 080 美元（净额 190 159 283 美元），将大会第 54/267 号决议和第 55/180 A 号决议为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97 330 038 美元（净额 95 079 645 美元）减至毛额 70 892 138 美元（净额 68 870 345 美元）；

1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经减少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021 793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 99 548 960 美元（净额 97 558 500 美元），用于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并决定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款毛额 6 021 721 美元（净额 5 284 652 美元），为联合国后勤基地拨款毛额 629 045 美元（净额 564 879 美元），这两笔款项是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后勤基地所需经费中按比例分摊的份额；

20. 决定，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按照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毛额 16 591 493 美元（净额 16 259 750 美元）；

21.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31 743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22. 还决定，在考虑到其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0 段，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毛额 82 957 467 美元（净额 81 298 750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6 591 493 美元（净额 16 259 750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延长到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后；

23.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658 71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24. 又决定，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在考虑到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分摊毛额 6 021 721 美元（净额 5 284 652 美元）和毛额 629 045 美元（净额 564 879 美元），分别用作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其中部分数额，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3 010 861 美元（净额 2 642 326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中的毛额 314 523 美元（净额 282 440 美元），适用 2001 年分摊比额表，其余数额，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3 010 860 美元（净额 2 642 326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毛额 314 522 美元（净额 282 439 美元），适用 2002 年分摊比额表；

25. 还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平衡征税基金核定的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为 737 069 美元，联合国后勤基地为 64 16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此估计数中，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368 535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2 083 美元是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有关的数额，其余数额，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368 534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2 083 美元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数额；

26. 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摊款扣除在该部队直升飞机第三方保险准备帐户结余 186 252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7. 又决定，对于未履行对该部队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6 段所定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该部队直升飞机第三方保险准备帐户结余 186 252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8. 注意到另需毛额 571 000 美元（净额 1 270 800 美元）充作该部队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运作经费，授权秘书长用同一时期内通过注销债务所产生的同额款项来提供这项额外所需经费；

2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31.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3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

第 55/220 B 和 C 号决议

55/2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B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89/Add.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B⁷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0 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说明，其中转递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为消除导致审计委员会对其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提出附带申明的审计意见的原因而采取的行动作出的评论，⁸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

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⁷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A/55/49 和 A/55/49 (Vol. I) /Corr. 1）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5/220 号决议成为第 55/220 A 号决议。

⁸ A/55/820。

⁹ A/55/836。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说明中的审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⁸

2.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⁹中的意见和建议；

3. 接受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下列机构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就其提出的附带申明的审计意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¹⁰ 联合国人口基金、¹¹ 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¹²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遵守它们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计划，纠正导致对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表提出附带申明的审计意见的不足之处，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再次出现这些不足之处。

决议 C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689/Add. 2, 第 6 段)¹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C

大会，

审议了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¹⁴ 行政和预算问

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 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该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¹⁶

1. 接受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审定财务报表；¹⁷

2. 核可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⁸ 所载各项建议；

3.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并赞同其建议；¹⁵

4.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¹⁶

5. 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行政部门运用制订目标办法，并确保就这些目标的制订和实现情况通过各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审计委员会监测各特派团的目标制订进程，衡量其是否得到有效使用，并在其关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7. 关切地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¹⁴ 分发过迟，并请审计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长共同努力，采取方法，以确保及时用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报告，包括精简报告¹⁴ 的格式和内容以及执行情况报告中所列的相关财务资料。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A 号》(A/55/5/Add. 1)。

¹¹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5/5/Add. 7)。

¹² 同上，《补编第 5I 号》(A/55/5/Add. 9)。

¹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5/5)，第二卷。

¹⁵ A/55/878。

¹⁶ A/55/380/Add. 2。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5/5)，第二卷，第五章。

¹⁸ 同上，第二章。

第 55/225 B 号决议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691/Add.1, 第 8 段)¹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2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B²⁰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²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²

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5 A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服务条件的 2000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²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² 第 19 段中的建议;

2. 授权秘书长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1 年支助诉讼法官所需资源承付至多毛额 5 280 900 美元 (净额 4 899 400 美元), 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²⁰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5/49 和 A/55/49 (Vol. I) /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5/225 号决议成为第 55/225 A 号决议。

²¹ A/55/517 和 Corr. 1 及 Add. 1。

²² A/55/806。

第 55/227 B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663/Add.1, 第 6 段)²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2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²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 (199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7 A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所涉问题十分复杂,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某些国家政府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²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²⁴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55/49 和 A/55/49 (Vol. I) /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5/227 号决议成为第 55/227 A 号决议。

²⁵ A/55/724 和 A/55/833。

²⁶ A/55/874 和 Add. 6。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024 亿美元，相当于特派团自成立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摊款总额的 24%，注意到约有 20%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和行动的财务情况，特别是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为其提供适当的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²⁷特别是第 9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对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该特派团未清偿债务数额极大的情况表示关注；

11. 请秘书长更及时和准确地提供该特派团的支出数据；

12.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

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5. 决定拨出毛额 413 361 800 美元（净额 385 256 87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2 098 009 美元（净额 10 617 193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263 791 美元（净额 1 134 871 美元），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其中与 2001 年 12 月 3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部分数额即毛额 206 680 900 美元（净额 192 628 435 美元），适用 2001 年分摊比额表，²⁸ 其余数额，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毛额 206 680 900 美元（净额 192 628 435 美元），适用 2002 年分摊比额表；²⁸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8 014 93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 54/458

²⁷ A/55/874/Add. 6.

²⁸ 见第 55/5 B 号决议。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种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5 段所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5 272 000 美元(净额 57 860 300 美元)中这些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8.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5 272 000 美元(净额 57 860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此外:

(a) 在所涉财务期间因提供物品和服务但尚未核实而结欠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和经核定的核查报告,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第 55/228 B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664/Add. 1, 第 6 段)²⁹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28.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B³⁰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报告³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及安理会 2001 年 1 月 31 日关于延长过渡行政当局任务的第 1338(2001)号决议,

²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³⁰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A/55/49 和 A/55/49 (Vol. I) /Corr. 1) 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5/228 号决议成为第 55/228 A 号决议。

³¹ A/55/925。

³² A/55/874。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8 次会议(A/C. 5/55/SR. 58)和更正。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其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6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8 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请各国向该基金进一步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各段的规定,在今后的预算过程中应尽可能遵守这些规定;

2.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159 亿美元,占该过渡行政当局自成立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摊款总额的大约 35%,注意到约有 1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过渡行政当局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行政当局;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过渡行政当局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过渡行政当局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过渡行政当局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过渡行政当局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14.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 2.82 亿美元(净额 273 025 800 美元),充作过渡行政当局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并决定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款毛额 17 027 947 美元(净额 14 943 699 美元),为联合国后勤基地拨款毛额 1 778 786 美元(净额 1 597 340 美元),这两笔款项是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过渡行政当局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后勤基地的经费中所需按比例分摊的份额;

³³ A/55/874, 第 10(d)段。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58 次会议(A/C.5/55/SR.58)和更正。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决定,在考虑到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所定的2001年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按照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20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毛额2.82亿美元(净额273 025 800美元);

16.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过渡行政当局20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8 974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还决定,按照上文第15段规定,在考虑到第55/5 B号决议规定的2001年和2002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分摊毛额17 027 947美元(净额14 943 699美元)和毛额1 778 786美元(净额1 597 340美元),分别用作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经费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其中部分数额,即20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8 513 974美元(净额7 471 85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889 393美元(净额798 670美元)适用2001年分摊比额表,其余部分,即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8 513 974美元(净额7 471 850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889 393美元(净额798 670美元)适用2002年分摊比额表;

18. 决定,根据第973(X)号决议规定,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核定的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2 084 248美元、联合国后勤基地181 446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此估计数中,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1 042 124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90 723美元为20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款额,其余款额,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1 042 124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90 723美元为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款额;

19. 又决定,对于已履行对过渡行政当局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大会1997年12月22日第

52/215 A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37 A号决议所定2000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2/232号决议第3和4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1998-2000年期间的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至第54/458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摊款特别安排的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在2000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57 990 000美元(净额53 116 1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0. 还决定,对于未履行对过渡行政当局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上文第19段所定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扣除这些会员国在2000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57 990 000美元(净额53 116 100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过渡行政当局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3. 请各方向过渡行政当局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此外：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第 55/247 号决议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532/Add. 2, 第 12 段)³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47. 采购改革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B 号 and 第 52/220 号、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4 号 and 第 53/208 B 号以及 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³⁵ 关于改进外地采购活动的措施的报告、³⁶ 关于与采购有关的仲裁的报告、³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⁸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采购改革执行情况的后续审计报告，³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份报告⁴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⁸ 所载的评论和意见；

2. 欢迎迄今为止在处理大会第 54/14 号决议表示关切的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秘书长继续充分执行该项决议；

3. 强调采购程序必须要有高效率、透明度和成本效益，并充分反映联合国的国际特征；

4. 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⁴¹ 第 6 段中所述的意见，请秘书长确保对参与总部和外地采购过程的所有人员实行适当的问责制并给予适当的训练；

5. 强调有必要为参与总部和外地采购过程的所有人员提供适当的训练；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采购的报告³⁵ 中提到的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经验，并重申秘书长有必要继续探讨采取何种途径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供应商采购的机会；

7. 再次请秘书长迅速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散发关于采购的资料，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商界人士和联合国设在这些国家的办事处了解联合国的采购机会；

8. 请秘书长在从有关区域内发展中国家采购各特派团所需物品会提高效率 and 成本效益时，继续鼓励从这些国家进行采购；

9. 欢迎采购司采取的主动，使采购官员对其支助的实务部门直接负责；

10. 请秘书长确定能否在秘书处其他领域采取同样的追踪机制；

11. 期待在 2001 年年底前印发采购手册订正本；

³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³⁵ A/55/127。

³⁶ A/54/866。

³⁷ A/54/458。

³⁸ A/55/458 和 A/55/829。

³⁹ A/55/746。

⁴⁰ A/54/458、A/54/866 和 A/55/127。

⁴¹ A/55/458。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鼓励秘书长继续改进所有部和厅的年度采购规划并公布这些规划,包括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布这些规划;

13. 再次请秘书长,参考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制定一套衡量采购职能的效率和成本效益的综合系统;重申有必要完成该工作并请秘书长在该项工作完成后提交成果;

14. 对延迟向供应商付款的情况表示关切,请秘书长确保合同条款得到遵守;

1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原产地规则的讨论,并随时告知大会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6. 注意到秘书长目前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未列入大会第 54/14 号决议第 20 段要求的详细资料,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的附件中提交详细资料,说明总部和外地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况;

17.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⁴¹第 6 段指出,授权外地进行的采购活动有所增加,并请秘书长确保外地特派团有能力适当地履行采购职能,确保总部具有有效和高效率地监测外地采购情况的机制,包括:

(a) 处理确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问题的补救措施;

(b) 将现有及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纠正措施标准化;

(c) 说明如何追究舞弊、管理不善或滥用职权者的责任以及今后如何适用问责制措施;

18. 请秘书长评估参与采购进程的所有相关单位的工作量和职能,以确保每个单位均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进行规划和工作,确保提供适当的培训以改善采购工作者的技能;

19. 重申紧急采购急用物品前必须符合大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468 号决定概述的紧急需要的标准,以使所有采购都遵循既定程序;

20.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修订《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建议,经修订的《条例和细则》可能有助于落实采购改革;

21. 又请秘书长根据内部事务监督厅在其报告⁴²中提出的建议 4 确保严格遵守《采购手册》所载的协助通知书使用标准,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2. 重申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有必要简化已在联合国系统另一组织登记的供应商的登记程序,以期通过因特网等途径使程序更加精简和透明,从而改善其采购做法;

23. 请秘书长就总部和外地采购改革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采购进程所取得的改进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55/248 号决议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532/Add. 2, 第 12 段)⁴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48. 审查审计委员会的任期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D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0 A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审计委员会任期问题的报告,⁴⁴

⁴² 见 A/55/746, 第四节。

⁴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⁴⁴ A/55/796。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

2. 又决定，作为过渡安排，核准秘书长报告⁴⁵中的备选办法一，根据该办法，只有南非审计长的任命将延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并且按目前程序选出的其他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3. 还决定将《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2.2 条的第一句修改如下：

“当选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六年，不得连选连任。”

第 55/249 号决议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691/Add.1, 第 8 段)⁴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4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专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特别是题为“秘书处官员以外的下列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的第八节中的第 4 至第 6 段，以及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5 号决议第 8 段，其中涉及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⁴⁵ 同上，第 11 段。

⁴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⁴⁷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⁸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专案法官的薪酬、旅费和生活津贴条例以及残疾抚恤金的意见和建议；

2.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根据第 53/214 号决议全面审查国际法院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和其他服务条件时，一并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专案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

第 55/250 号决议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877, 第 6 段)⁴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50.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1

⁴⁷ A/55/756。

⁴⁸ A/55/806。

⁴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报告⁵⁰及所提供的关于将继续不断地调查以确保两法庭在照章办事、讲求效力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信息，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在考虑到两法庭在这方面表达的意见的情况下，从速实施，

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协商，继续对两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的问题和其它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情况，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第 55/251 A 和 B 号决议

55/25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891, 第 6 段)⁵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⁵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³

铭记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及其后修订并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6(2001)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8 年 11 月 20 日第 53/29 号决议，以及关于该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1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41 B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421 亿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41%，注意到约有 1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⁵⁰ 见 A/55/759。

⁵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⁵² A/55/805 和 Corr. 1。

⁵³ A/55/839。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并为此请秘书长加快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实施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除已按照大会第 54/241 B 号决议规定拨出的毛额 504 399 051 美元(净额 496 545 461 美元)外，再拨出毛额 73 273 600 美元(净额 73 784 400 美元)给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3 931 281 美元(净额 20 250 873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 741 370 美元(净额 3 328 988 美元)；

13. 考虑到已按照其第 54/241 B 号决议分摊的毛额 504 399 051 美元(净额 496 545 461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至 54/458 号决定，以及关于 2001-2003 年期间的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的各类的组成，再分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36 636 800 美元(净额 36 892 200 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毛额 18 318 400 美元(净额 18 446 100 美元)，适用 2000 年分摊比额表，⁵⁴其余数额，即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毛额 18 318 400 美元(净额 18 446 100 美元)，适用 2001 年分摊比额表；⁵⁵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A(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55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其中 127 700 美元是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数额，其余的 127 700 美元是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数额；

1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7.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⁵⁴ 见第 52/215 A 号和第 54/237 A 号决议。

⁵⁵ 见第 55/5 B 号决议。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决议 B

2001年6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891/Add.1, 第7段)⁵⁶未经表决而通过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⁵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1999年10月22日第1270(1999)号决议,及其后修订并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01年3月30日第1346(2001)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8年11月20日第53/29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2001年4月12日第55/251 A号决议,

重申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重申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各段的规定,在今后的预算编制过程中尽可能遵守这些规定;

2. 注意到截至2001年4月30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658亿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28%,注意到约有19%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⁵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⁵⁷ A/55/853。

⁵⁸ A/55/869 和 A/55/874。

⁵⁹ A/55/869 和 A/55/874, 第10(c)段。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核查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核查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14.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 2.75 亿美元（净额 273 375 0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经费，并决定拨出毛额 16 634 763 美元（净额 14 599 64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毛额 1 737 712 美元（净额 1 560 456 美元）给联合国后勤基地，这两笔款项是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在支助帐户和后勤基地所需经费中须按比例分摊的份额；

15. 决定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137 500 000 美元（净额 136 687 500 美元）；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12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还决定，在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分摊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137 500 000 美元（净额 136 687 500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45 833 333 美元（净额 45 562 500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后；

18.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12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又决定，按照上文第 15 段的规定，在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分摊毛额 16 634 763 美元（净额 14 598 640 美元）和毛额 1 737 712 美元（净额 1 560 456 美元），分别用作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其中部分经费，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8 317 382 美元（净额 7 299 32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868 856 美元（净额 780 228 美元），适用 2001 年分摊比额表，其余数额，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8 317 381 美元（净额 7 299 32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868 856 美元（净额 780 228 美元），适用 2002 年分摊比额表；

20.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为 2 036 123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为 177 25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此估计数中，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 018 062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8 628 美元是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有关的数额，其余数额，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 018 061 美元，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8 628 美元是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有关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议）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450 800 美元（净额 2 336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依照上文第 21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450 800 美元(净额 2 336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5.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此外:

(a) 在所涉财务期间因提供物品和服务但尚未核实而结欠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偿还要求者,应在财务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和经核定的核查报告,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第 55/252 A 和 B 号决议

55/252.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711/Add.1, 第 6 段)⁶⁰未经表决而通过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⁶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第 1312(2000)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1344(2001)号决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5/237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⁶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⁶¹ A/55/666。

⁶² A/55/688 和 Add. 1。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019 亿美元，占摊款总额的 92%，注意到约有 13%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尤其是给已足额缴付摊款的派遣部队的会员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担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并为此请秘书长加快按 1997 年 10 月 15 日大会第 52/1 A 号决议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实施资产管理制；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行动构想对特派团的拟议结构、包括其高级工作人员部分产生何种影响，以及如何可以证明此种结构的合理性；

12.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决定拨出毛额 1.8 亿美元(净额 177 866 9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 55/237 号决议核准的毛额 1.5 亿美元(净额 148 220 200 美元)；

14.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5/237 号决议规定分摊的毛额 1.5 亿美元(净额 148 220 200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407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关于 2001-2003 年期间的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的各类的组成，再分摊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毛额 3 000 万美元(净额 29 646 700 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毛额 13 791 045 美元(净额 13 628 632 美元)，适用 2000 年分摊比例表，⁶⁴ 其余数额，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毛额 16 208 955 美元(净额 16 018 068 美元)，适用 2001 年分摊比例表；⁶⁵

⁶³ A/55/688/Add. 1.

⁶⁴ 见第 52/215 A 号和第 54/237 A 号决议。

⁶⁵ 见第 55/5 B 号决议。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估计数 353 3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 162 413 美元是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款额，余下 190 887 美元是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款额；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特派团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

决议 B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711/Add. 2, 第 6 段)⁶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B

大会，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⁶⁷

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31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第 1312(2000) 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5 日第 1344 (2001) 号决议，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及 2001 年 4 月 12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5/237 号及第 55/252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重申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尤其是关于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各段的规定，在今后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应尽可能遵守这些规定；

2.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278 亿美元，占摊款总额的 81%，注意到约有 10%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担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以及在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并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⁸ 第 24 段关于迅速、高效部署该特派团军事特遣队的意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⁶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⁶⁷ A/55/874。

⁶⁸ A/55/688/Add. 1.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⁶⁷第10(b)段所载的建议;

11.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行动构想对特派团的拟议结构、包括其高级工作人员部分产生何种影响,以及如何可以证明此种结构的合理性;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还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以便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9千万美元(净额88 933 450美元),用于该特派团2001年7月3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并决定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款毛额5 444 104美元(净额4 777 737美元),为联合国后勤基地拨款毛额568 706美元(净额510 695美元),这两笔款项是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在支助帐户和后勤基地所需经费中按比例分摊的份额;

15. 决定,在考虑到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5 B号决议所规定的2001年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55/235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2000年12月23日第55/236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2001年7月1日至9月15日期间的毛额37 500 000美元(净额37 055 604美元);

16. 又决定,根据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15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2001年7月1日至9月15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44 396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上文第15段,为2001年9月16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间分摊毛额52 500 000美元(净额51 877 846美元),每月分摊毛额1 500万美元(净额14 822 242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

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2001年9月15日以后;

18. 决定,根据大会第973(x)号决议,从上文第17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2001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作人口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22 154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决定,按照上文第15段的规定,在考虑到大会第55/5 B号决议规定的2001年和2002年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会员国分摊毛额5 444 104美元(净额4 777 737美元)和毛额568 706美元(净额510 695美元),分别用作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经费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其中部分数额,即20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毛额2 722 052美元(净额2 388 869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毛额284 353美元(净额255 348美元),适用2001年经费分摊比额表,其余数额,即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2 722 052美元(净额2 388 868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284 353美元(净额255 347美元),适用2002年经费分摊比额表;

20.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973(x)号决议规定,从上文第19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666 367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58 011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此估计数中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333 183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29 005美元是与20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有关的数额,其余数额,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333 184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29 006美元为20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数额;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3. 强调一致、公平和透明的人事管理至关重要,以及必须对国际法院工作人员采取一套联合检查组报告⁷⁰第85段提到的有效的考绩制度;

4. 请国际法院审查是否需要修订其本身的工作人员细则以便能采用和实施考绩制度;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查此事。

第 55/257 号决议

2001年6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982,第6段)⁶⁹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57.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2000年12月23日第55/238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关于审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报告,⁷⁰以及国际法院和秘书长对此报告的评论,⁷¹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提到的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的管理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已获解决;

2.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分别就研究助理人员问题和一个高级行政/人事官员的员额问题提出的建议1和建议7,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此事,并在其关于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内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以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出决定;

⁶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⁷⁰ 见A/55/834。

⁷¹ 见A/55/834/Add.1。

第 55/258 号决议

2001年6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890/Add.1,第7段)⁷²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58.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第九十七、第一百和第一百零一条,

重申其1994年12月23日和1995年7月20日第49/222A和B号、1997年4月3日第51/226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19号、1998年9月8日第52/252号和1999年4月7日第53/221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有关报告⁷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⁴

重申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财产,赞扬他们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作出的贡献,

⁷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⁷³ A/53/955, A/54/257, A/54/279和Corr.1, A/54/793, A/55/57和Add.1, A/55/59和Add.1, A/55/168, A/55/253和Corr.1, A/55/270, A/55/352和Corr.1, A/55/397, A/55/399和Corr.1, A/55/423和Add.1, A/55/427, A/55/451和A/C.5/54/2, A/C.5/54/21, A/C.5/54/L.3和A/C.5/55/L.3。

⁷⁴ A/54/450, A/55/499和A/55/514。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意识到工作人员代表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3 号决议规定向第五委员会表达的意见，⁷⁵

悼念所有为联合国服务而牺牲的工作人员，

一. 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原则和作用

重申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一节所列人力资源管理的原则以及该决议第二节所述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

二. 人力资源规划

重申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三节所载规定；

三. 合同安排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新合同安排的建议，

1.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个问题；

2.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第 50 段所述的步骤，向大会提交关于新合同安排的明确提案，说明现有的和拟议的任用类型之间的差别，供大会审议；

四. 征聘和安插

认识到透明的征聘、安插和升级过程对联合国的价值，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变征聘、安插和升级制度的提案，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⁷⁶第 8 至 11 段和附件八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限；

2.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 3 项的规定，确保在雇用工作人员时，以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 重申所有对外出缺通告均应送交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并在联合国房地内的公告栏和联合国的主页上张贴，决定这些通告应在发布之日得到有效分发，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应为自发布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而且对于因工作人员死亡或突然离职等情况而出现的非计划性空缺，秘书长如认为符合联合国的最佳利益，可将对外出缺申请截止日期减至 30 日，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在发布对内出缺通告时将这些通知分发给常驻代表团；

5. 请秘书长在不影响以传统方式分发出缺通告的情况下，发布电子月报，列出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的联合国内所有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空缺；

6. 重申秘书长可在适当顾及地域分配的情况下，考虑任用外部候选人担任 P-4 职等的职位，同时在填补这些职位时最充分考虑已在联合国任职并具备必要资格和经验的候选人；

7. 请秘书长责成人力资源管理厅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0 A 号、51/226 号 and 第 53/221 号决议规定，包括采用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性别平衡目标对候选人进行适当筛选的办法，保持并监督一个确保这些原则和性别目标得到遵守的征聘过程；

8. 强调有必要增加从联合国内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加联合国内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的任职人数和减少联合国内无人任职的会员国数目，又请秘书长尽早制订方案和具体目标使联合国内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达到公平地域代表人数，同时考虑到需要增加从任职人数低于适当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 (A/C.5/55/SR.18) 和更正。

⁷⁶ A/55/499。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又请秘书长在填补秘书处各语文事务处的空缺职位时，确保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笔译和口译具有最佳业务水平；

10. 重申国家竞争性考试计划是从联合国内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遴选具备最佳资格候选人的有用工具，并请秘书长继续为受地域分配限制的 P-2 职等员额举行考试，并在必要时为 P-3 职等员额举行考试；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通过竞争性征聘考试的所有工作人员发出试用通知，并在顺利完成试用后考虑将这些工作人员转为长期任用；

12.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有第 53/221 号决议第五节第 19 段的规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征聘过程的后续审核报告⁷⁷ 第 52 段，一些管理人员仍不愿意征聘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选出的候选人，致使有许多 P-2 职位出现空缺；并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从速征聘被选上现有名册的候选人填补这些空缺；

13. 促请秘书长严格遵守只任用通过竞争性考试的人来担任 P-2 职位和需要特别语文能力职位的工作的原则，并请他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没有遵循这项原则的理由；

14. 重申关于通常要任用通过竞争性考试的人来担任 P-3 职等工作的政策；

15. 请秘书长确保及时安插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选出的候选人，并作出特别努力，征聘国家竞争性考试通过者名册上的候选人填补现有的空缺，直至名册上的人用完为止；

16. 感到遗憾的是，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五节第 22 段的规定没有得到充分遵守，从而导致任职人数过多的国家的候选人参加 2000 年 2 月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考试，并决定作为一次性例外，允许通过 2000 年考试的候选人从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为专业职类；

⁷⁷ 见 A/55/397。

17.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按照第 53/221 号决议第五节第 22 段规定，使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的考试与国家竞争性考试一致，并决定，此后在征聘一般事务职类的合格工作人员担任专业职类工作人员时，级别应限于 P-1 和 P-2 职等，并允许此种征聘最多可达这些级别任用人数的 10%；

18. 特别是鉴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年龄分布情况，强调必须系统地使秘书处年青化，并留住较年轻的专业人员；

19. 重申从政府事务部门借调人员的做法符合《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并且对联合国和会员国都有利，因此敦促秘书长更广泛地采用这种做法；

20.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及其各方案和基金任用高级别人员的报告中的建议，⁷⁸ 并注意到秘书长对此的评论；⁷⁹

21. 重申，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在征聘、任用和晋升工作人员时，应不分种族、性别和宗教；

2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确保秘书处各部门毫无例外地一致适用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

23.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⁸⁰ 第 62 至 66 段，请秘书长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检查在征聘、晋升和安插方面是否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的歧视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调动

认识到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内调动的价值，

又认识到关于调动的规定是工作人员取得合同地位的要素之一，

⁷⁸ 见 A/55/423。

⁷⁹ 见 A/55/423/Add. 1。

⁸⁰ A/55/427。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建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1. 请秘书长进一步制订调动标准，以尽量扩大调动对本组织的好处，并确保公平和公正对待所有工作人员，避免可能滥用调动作为胁迫工作人员的手段，同时考虑到在本组织的工作保障和其他有关因素，如适当的奖励办法和保证继续委任；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的调动问题及其对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影响，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注意到在同一工作地点内的调动和不同工作地点间的调动的差别，并认为后者在职业发展方面应当是一个更重要的因素；

4. 请秘书长进一步制订适当的晋升机制，为不同工作地点之间的调动提供适当奖励，包括让被调动工作人员可能获得晋升；

5. 又请秘书长确保横向调动不会对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所需的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造成消极影响；

6. 强调工作人员调动不应造成所涉员额因出缺而被改隶或裁撤；

7. 请秘书长提出建议，以解决因工作人员调动增多而产生的问题；

8. 又请秘书长鼓励和表彰联合国工作人员，尤其是在不寻常的环境下取得的优良工作成绩；

六. 对工作人员细则 104.14 的拟议修正

决定核准工作人员细则 104.14 的拟议修正案，⁸¹但须遵守以下规定：

(a) 中央审查机构应审查征聘过程是否遵从预先核准的遴选标准并应提出建议。这些建议与有关管理人员的建议不一致时，中央审查机构应将其建议交由秘书长作出最后决定，而秘书长则应考虑中央审查机构的建议；

(b) 适当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应选出三名工作人员代表和候补代表；

(c) 秘书长的代表和被委派参加中央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应共同选出另一名中央审查委员会成员；

(d) 中央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任何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两年，最多可任职四年；

(e) 删除工作人员细则 104.14 拟议修正案中关于中央审查委员会/机构审查职能的第(i)(c)段中“按照秘书长制定的程序”字样；

七. 权力下放和问责制

重申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其中大会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在将权力下放给方案主管之前，确保建立起设计良好的问责机制，其中包括必要的内部监测和管制程序以及训练，

1.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⁶第 22 和 23 段所载关于问责制和责任制及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的意见和建议；

2. 强调秘书长的行政和管理酌处权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条例、财务条例和方案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授予的权力；

3. 重申根据财务条例 114.1 和工作人员细则 112.3 的规定，联合国的每个工作人员均应对秘书长负责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4. 强调下放任何权力时都应遵照《宪章》及联合国各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应明确从上到下的权力和问责关系并应加强司法行政，同时考虑到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制订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准则及监测其遵守和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⁸¹ A/55/253 和 Corr. 1, 附件十。

5. 强调应严格执行关于离职的细则和条例；

6. 回顾其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要求秘书长，而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四节第 10 段又再次要求秘书长加强须为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决定接受问责的制度，包括对工作人员明显管理不当、故意忽视或不顾既定规则及程序的工作人员加以处罚，同时保障包括主管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有获得法定程序保护的权力，并促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在这方面作出改进；

7. 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方面的问责制和责任制以及继续改进监测和管制机制和程序，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处理主管人员违规方面取得的进展；

9. 重申，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2，工作人员不得积极参与任何盈利性、商业性或其他企业的管理或在此种企业中持有财务利益，如该工作人员或该盈利性、商业性或其他企业有可能由于该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的职位而得益于这种参与或此种财务利益的持有；

10. 决定进一步审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建立强大监测能力对秘书处内不论其资金来自何处的所有有关活动进行监测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该问题提交一项透彻分析报告；

八. 简化规则和程序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⁸² 第 27 至 32 段中提到秘书长正在努力去除过时和多余的规则和程序文件，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去除文件的详情；

⁸² A/55/253 和 Corr. 1。

九. 顾问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使用问题，并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⁸³ 和联合检查组⁸⁴ 的有关报告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十. 秘书处的组成

注意到在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0 A 号决议第三节中，计算执行员额分配制度内的适当幅度时所采用的人口因数相对比重从 7.2% 降至 5%，

又注意到按地域分配的员额已从 3 350 个降至 2 700 个再降至目前的 2 600 个，

还注意到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和联合国秘书处内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数目逐渐减少，

铭记大会于 200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了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⁸⁵ 这将对现行适当幅度造成直接影响，

1. 重申根据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6 号和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决议的规定，没有哪一个员额，包括最高职等的员额应视为任何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的专属地盘，并请秘书长确保作为一般规则，不应由一个会员国的国民在担任高职位的本国国民离职时继承该职位，不应由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垄断高级职位；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秘书处的高级别和决策级别的职位上各会员国，特别是在这些级别上任职人数不适当（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都有公平的任职人数，并在今后有关秘书处组成的所有报告中继续列入这方面的有关资料；

⁸³ A/55/321 和 A/55/451。

⁸⁴ A/55/59 和 Add. 1。

⁸⁵ 第 55/5 B 号和第 55/235 号决议。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工作人员在所有部门中都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

4. 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截至2002年6月30日的秘书处组成情况的报告时,对改变人口因数比重(目前为5%)、会员国因数比重(目前为40%)和会费因素比重(目前为55%)的影响进行研究;

十一. 司法行政

1. 决定将题为“司法行政”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现行司法行政制度缓慢而累赘;

3. 欢迎秘书长建议设立监察员的职能;

4. 请秘书长在与工作人员协商后提交一份关于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的可能修正报告,并在考虑到以下四种选择的情况下审查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作用:

(a) 保持目前联合申诉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的性质,但有如下变动:

(一) 代表工作人员的成员应完全由工作人员选出,但不影响秘书长任命代表行政部门的成员的权力;

(二) 共同选出主席并审查是否需要全职主席;

(三) 保持申诉委员会目前可中止就有争议的決定采取行动的权力;

(四) 申诉委员会须在收到申诉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报告和建议;

(b) 保持申诉委员会目前的性质;

(c) 将申诉委员会的性质从咨询机构改为半司法机构,并有作出裁决的权力;

(d) 这些协商可能产生的其他变动;

5.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6. 欢迎秘书长打算为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新成员组织基础法律训练课程;

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在关于义务的具体履行和补偿限度方面存在差距,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酌情弥合这两个法庭规约之间的差距;

8. 请秘书长在管理方面出现违规行为的情况下下行政法庭作出的裁决导致联合国蒙受损失时明确定出司法行政与问责制之间的关系;

9. 请秘书长按照财务条例 114.1 和工作人员细则 112.3 采取紧急措施,追回由于联合国高级官员的错误或严重疏忽、尤其是通过行政法庭的判决而对本组织造成的财务损失,并在考虑到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第四节第 10 段的情况下,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铭记着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国家法律制度,打算在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协商下,继续研究是否需要更高一级的司法机构,并请联合检查组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第十节的执行情况;

十二. 服务条件

1.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⁷⁶第 19 段的建议,即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目标的先决条件是要有一套具有竞争力的服务条件,并请秘书长将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有直接影响的这些建议转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大会能够作出最后决定;

2. 请秘书长研究将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强制性离职年龄规定改为现行的 62 岁的影响,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强调联合国需要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整套报酬办法来吸引并留住高质工作人员；

十三. 能力、业绩管理和职业发展

1. 强调联合国有必要建立持续进修的文化，并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联合国职员学院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而该学院是一个特别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系统内部管理领域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提供全系统知识管理、培训和持续学习的机构；

2. 同意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建立公正、公平、透明和可衡量的业绩管理制度的目标，并强调必须建立全面的职业发展制度；

3. 赞同秘书长关于业绩管理和职业发展的建议，同时铭记本决议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十四. 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处理与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有关的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

1. 重申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十节的规定，并回顾其第 55/69 号决议；

2. 促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力争实现第 53/221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重申的 50/50 性别分布平衡的目标；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人力资源管理厅征聘过程的后续审核报告；⁷⁷

2. 又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应享教育补助金的主动调查报告；⁸⁶

⁸⁶ 见 A/55/352 和 Corr. 1。

十六.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供其审议。

第 55/259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888/Add. 1, 第 6 段)⁸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59.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下列文件：

(a) 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⁸⁸

(b)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最后报告的评论的说明，⁸⁹

(c) 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⁹⁰

(d)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最后报告的评论的说明，⁹¹

(e) 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⁹²

(f) 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⁹³

⁸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⁸⁸ 见 A/51/432。

⁸⁹ 见 A/51/530 和 Corr. 1。

⁹⁰ 见 A/52/426。

⁹¹ 见 A/52/464。

⁹² 见 A/52/428。

⁹³ 见 A/54/393。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g)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职能所应适用的规则和程序的报告，⁹⁴

1. 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按照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44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及大会议事规则提出今后的报告；

2. 决定把最新版的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⁹⁵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征求各基金和方案对该报告的最新意见并将其转交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

3. 又决定把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活动的第六次年度报告⁹⁶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第55/260号决议

2001年6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964, 第6段)⁹⁷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6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⁹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⁹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其后称为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此后称为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1997年6月30日第1118(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1997年7月1日起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1999年2月26日第1229(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89年2月16日第43/231号决议、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2000年6月15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54/17 B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2001年4月30日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7 580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5%，注意到约有4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足额缴付其所欠摊款；

⁹⁴ 见A/55/469。

⁹⁵ A/55/826和Corr. 1。

⁹⁶ 见A/55/436。

⁹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⁹⁸ A/55/844和Corr. 1。

⁹⁹ A/55/874和A/55/879。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义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⁰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进行该观察团的清理结束工作；

9.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37 A号决议所定2000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407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1998-2000年期间的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号至第54/458号决定）调整的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下各类国家的组成，将1998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967 600美元（净额116 200美元）（由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49 500美元和所需额外经费净额787 600美元，以及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818 100美元（净额903 800美元）组成）中这些国家各自应得的份额，记作其贷方款项；

10.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9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1998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967 600美元（净额116 2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55/261号决议

2001年6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971，第6段）¹⁰¹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61.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⁰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³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1年5月3日第45/26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大会2000年6月15日第53/229号决议，

¹⁰⁰ A/55/879。

¹⁰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⁰² A/55/810和A/55/811。

¹⁰³ A/55/874和Add. 2。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330 万美元，约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5%，注意到约有 22%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⁰⁴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决定拨出毛额 52 815 237 美元(净额 50 478 961 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545 763 美元(净额 1 356 558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61 474 美元(净额 145 003 美元)，三分之二的拨款，相当于 33 652 64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但此事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4.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相当于 33 652 64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助提供，又决定，在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由各会员国分摊毛额 19 162 597 美元(净额 16 826 321 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每月须分摊毛额 1 596 883 美元(净额 1 402 193 美元)，但此事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36 27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6.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由科威特政

¹⁰⁴ A/55/874/Add. 2.

府自愿捐款提供，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规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下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986 500 美元（净额 2 654 500 美元）的三分之一，即 1 216 833 美元（净额 884 833 美元）中这些国家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216 833 美元（净额 884 833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8. 还决定，未支配余额净额 2 654 500 美元的三分之二，即 1 769 667 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第 55/262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966, 第 6 段)¹⁰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6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⁰⁶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⁷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1349(2001)号决议，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8 900 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20%，注意到约有 10%

¹⁰⁵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⁰⁶ A/55/764 和 A/55/794。

¹⁰⁷ A/55/874 和 Add. 7。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⁰⁸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执行；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拨出毛额 50 481 396 美元(净额 46 716 01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477 457 美元(净额 1 296 614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54 339 美元(净额 138 596 美元)，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此笔拨款，每月分摊毛额 4 206 783 美元(净额 3 893 001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A (X) 号决议的规定，应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765 38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4.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大会议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议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2 段所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913 400 美元(净额 2 312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依照上文第 14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913 400 美元(净额 2 312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¹⁰⁸ A/55/874/Add. 7.

1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5/263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972, 第 6 段)¹⁰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63.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¹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¹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199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1999 年 11 月 12 日第 127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扩大该观察团规模的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1997)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40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2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10 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2000 年 5 月 15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3.0%，注意到约有 32.8%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足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表示关注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¹⁰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¹⁰ A/55/816 和 Corr. 1。

¹¹¹ A/55/874 和 A/55/880。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决定，将大会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19B 号决议核准的拨款减至毛额 16 370 309 美元（净额 15 291 434 美元）；

1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下各类国家的组成，从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416 109 美元（净额 2 180 934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416 109 美元（净额 2 180 934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经费；

1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5/264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975，第 7 段）¹¹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6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¹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5 月 30 日第 1351(20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 B (XXIX)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¹¹² A/55/880。

¹¹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¹⁴ A/55/747 和 A/55/778。

¹¹⁵ A/55/874 和 Add. 1。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据报当地工作人员在部队总部从大马士革迁至法乌阿尔营地后面临艰苦条件，并欢迎为处理这种情况而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有关改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当地工作人员工作条件的若干问题得到处理；

2. 再请秘书长通过富有成效的相互对话，继续改进当地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包括针对部队总部从大马士革迁至法乌阿尔营地所产生的困难提供津贴；

3. 注意到其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6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尤其是该段提到的为困难情况提供津贴一事，未得到充分执行，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使此事得到充分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

4.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该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 280 万美元，占该部队自成立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4%，注意到约有 19%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5.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8.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9.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10.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11. 重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⁶ 第 8 和第 26 段所载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建议；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5. 决定拨出毛额 35 689 968 美元(净额 34 793 582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044 551 美元(净额 916 696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09 117 美元(净额 97 986 美元)；

16.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毛额 35 689 968 美元(净额 34 793 582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2 974 164 美元(净额 2 899 465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896 38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 2000

¹¹⁶ A/55/874/Add. 1。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24 900 美元（净额 297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依照上文第 18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24 900 美元（净额 297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0. 还决定，根据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6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该部队暂记帐户中剩下的结余净额 400 万美元，应依照上文第 16 至第 19 段所载程序，记作会员国的贷方款项；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

第 55/265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961，第 7 段）¹¹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6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¹⁸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¹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7(1992)号决议和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促进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的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和扩大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将称为联恢行动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结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任务的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号决议，

¹¹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¹⁸ A/55/840。

¹¹⁹ A/55/886。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已移交执行部队之日结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回顾 1996 年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给秘书长，¹²⁰ 通知他安理会原则上同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应成为独立的特派团，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大会 1992 年 3 月 19 日第 46/233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大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9 号决议，

重申这些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以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这些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6.158 亿美元，相当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止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3%，注意到约有 63%的会员国已足额

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足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¹⁹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8. 又决定，为了能够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并鉴于这些部队缺乏现金，因而在近期内暂不对所剩盈余毛额 174 743 027 美元(净额 175 519 370 美元)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4.3、4.4 和 5.2(d)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一年内提出一份最新报告；

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²⁰ S/1996/76。

第 55/266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969, 第 6 段)¹²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6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²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0 年 12 月 13 日第 1331 (2000)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0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 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 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 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信中的呼吁, 未获充分响应感到遗憾,¹²⁴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2 030 万美元, 相当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0.7%, 注意到约有 15.3%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⁵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¹²¹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²² A/55/739 和 A/55/788。

¹²³ A/55/874 和 Add. 3。

¹²⁴ S/1994/647。

¹²⁵ A/55/874/Add. 3。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决定拨出毛额 42 389 220 美元(净额 40 697 146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240 621 美元(净额 1 088 767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29 599 美元(净额 116 379 美元),三分之一的拨款,相当于 1 356 715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就终止还是延长该部队任务的问题进行的审查结果而定;

13. 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14 630 809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以及 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又决定,在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毛额 22 323 505 美元(净额 20 631 431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 860 292 美元(净额 1 719 286 美元),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就终止还是延长该部队任务的问题进行的审查结果而定;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27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14 630 809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提供以及 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

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3 段所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523 400 美元(净额 504 000 美元)里毛额 280 800 美元(净额 261 400 美元)中这些国家各自应得的份额;

16.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5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80 800 美元(净额 261 4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还决定应将 168 000 美元还给塞浦路斯政府,将 74 600 美元还给希腊政府;

18.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帐户自愿捐款;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5/267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968, 第 6 段)¹²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6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²⁷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⁸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 为期三个月, 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 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 号决议, 及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9(2001)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1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1 980 万美元, 相当于该观察团成立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4%, 注意到约有 16%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和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²⁹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1. 决定拨出毛额 27 896 341 美元(净额 26 175 806 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 充作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816 452

¹²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²⁷ A/55/682 和 A/55/768。

¹²⁸ A/55/874 和 Add. 4。

¹²⁹ A/55/874/Add. 4。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美元(净额 716 517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85 289 美元(净额 76 589 美元);

12.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所调整的等级,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 324 695 美元(净额 2 181 317 美元);

1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应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3 378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4. 决定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5 571 646 美元(净额 23 994 489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2 324 695 美元(净额 2 181 317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后;

15.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应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77 15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6.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临时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的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2 和 14 段所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5 996 479 美元(净额 5 775 479 美元)中这些国家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毛额 2 324 695 美元(净额 2 181 317 美元)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的款额,毛额 3 671 784 美

元(净额 3 594 162 美元)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款额;

1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依照上文第 16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应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5 996 479 美元(净额 5 775 479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毛额 2 324 695 美元(净额 2 181 317 美元)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的款额,毛额 3 671 754 美元(净额 3 594 162 美元)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款额;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0.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5/268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965, 第 6 段)¹³⁰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6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³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²

¹³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³¹ A/55/683 和 A/55/752。

¹³² A/55/874 和 Add. 5。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最初为期一年, 并回顾安理会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1305(2000)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6 月 2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 月 12 日第 1335(200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 至 2001 年 7 月 15 日为止,

还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481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摊款 781 万美元, 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2001 年 6 月 2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9%, 注意到约有 17%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以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 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执行;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1. 决定拨出毛额 144 676 630 美元 (净额 135 728 725 美元), 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4 234 303 美元 (净额 3 716 018 美元) 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442 327 美元 (净额 397 207 美元), 由各会员国, 在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 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 分摊此笔拨款, 每月分摊毛额 12 056 385 美元 (净额 11 310 727 美元), 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 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2. 又决定, 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8 947 905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3. 还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 按照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

¹³³ A/55/874/Add. 5.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经大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1998至2000年期间的大会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号至第54/458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11段所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2000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5 990 381美元(净额24 826 081美元)中这些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4.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3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2000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5 990 381美元(净额24 816 081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1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7.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55/269号决议

2001年6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963,第6段)¹³⁴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69.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

措问题的报告¹³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以及1996年12月5日第1086(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支助团的任务延至1997年7月31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7年7月30日第1123(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任务以一次四个月为限,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1997年11月28日第1141(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以及1999年11月30日第1277(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继续维持至2000年3月15日,

回顾其关于该支助团经费筹措的1996年11月4日第51/15 A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大会2000年6月15日第54/276号决议,

重申这些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些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¹³⁵ A/55/667和A/55/753。

¹³⁶ A/55/881。

¹³⁴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注意到必须继续为这些特派团的帐户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2001年4月30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 990万美元，相当于自支助团成立至2000年6月30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22%，注意到约有65%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足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意见，¹³⁶ 并请秘书长确保其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意见；

8.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第四节规定授权承付的款项毛额2 201 284美元（净额1 987 784美元）没有被动用；

9. 授权秘书长从为2000年6月30日终了期间编列的资源中动用毛额164 200美元（净额142 900美元），以便支付完成在总部的清理结束工作所需的费用；

10.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民警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37 A决议所定2000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

第43/407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1998-2000年期间的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号至第54/458决定）调整的各类国家的组成，2000年6月30日终了期间剩余的未支配余额毛额394 916美元（净额523 316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记作其贷方款项；

11.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民警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0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2000年6月30日终了期间剩余的未支配余额毛额394 916美元（净额523 316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问题的报告；¹³⁷

1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55/270号决议

2001年6月14日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960，第6段）¹³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7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³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⁰

¹³⁷ A/55/667。

¹³⁸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³⁹ A/55/849。

¹⁴⁰ A/55/874和A/55/884。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9(1998)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 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1(199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49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7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3 670 万美元, 占摊款总额的 32%, 注意到约有 44%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¹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9.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 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407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 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国家的组成, 将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197 100 美元 (净额 1 152 400 美元) 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记作其贷方款项;

10.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应按照上文第 9 段所定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197 100 美元 (净额 1 152 400 美元) 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⁴¹ A/55/884.

第 55/271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534/Add. 2, 第 19 段)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7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1 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9 A 号、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39 B 号和第 51/243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和第 52/248 号、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2 A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8 B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12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3 A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43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³ 及其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预算的报告、¹⁴⁴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⁵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

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充分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财务执行情况¹⁴³ 及其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预算的报告;¹⁴⁴

2. 确认联合国必须能够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任务规定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¹⁴⁵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执行;

4. 申明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活动提供适当的资金;

5. 重申联合国的开支, 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费用, 应由会员国承担, 为此, 秘书长应要求提供适当的资金, 以维持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能力;

6. 决定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采用的大会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为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机制;

7. 又决定维持由支助帐户供资的五百六十二个临时员额;

8. 重申秘书长必须确保在下放权力给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就此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及有关规则和程序;

9.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幕前提交支助帐户订正所需资源;

10. 赞赏地注意到, 如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2 段所述, 秘书长打算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第 55/231 号决议, 改变支助帐户预算文件的编制格式;

11. 请秘书长确保以均衡一致的方式为所有各部编制概算;

¹⁴²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⁴³ A/55/861。

¹⁴⁴ A/55/862。

¹⁴⁵ A/55/882。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2. 又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处理精简特遣队所属装备程序、包括处理索赔和《谅解备忘录》的必要性问题，加强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在索赔处理领域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充分解决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5 段所提出的关注意见的具体补救提案；

13. 决定核拨大会第 54/243 A 号决议所核可承付的 3 501 600 美元；

14. 核准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员额和非员额所需经费毛额 73 645 500 美元(净额 64 361 800 美元)；

15. 决定动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 300 900 美元，其中包括杂项收入和利息收入 1 273 000 美元，并由各现有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差额毛额 75 846 200 美元(净额 66 562 500 美元)，作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帐户所需的资源。

第 55/272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55/534/Add. 2, 第 19 段)¹⁴⁶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72.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

又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7 日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8 号决议，

¹⁴⁶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⁴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⁸

重申准确确定资产盘存至关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⁴⁷

2. 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3. 重申必须优先实施一个有效的盘存管理标准，尤其是对涉及高存货价值的维持和平行动而言；

4. 核可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概算毛额 8 982 600 美元(净额 8 174 400 美元)；

5. 决定动用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 430 500 美元、利息收入 289 000 美元和杂项收入 340 000 美元，共计 1 059 500 美元，作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资源；

6. 又决定由现有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按比例分摊差额毛额 7 923 100 美元(净额 7 114 900 美元)，以满足该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经费；

7. 授权秘书长为一个由十名专业人员、十三名外勤事务人员和八十三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组成的文职人员编制提供经费；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¹⁴⁷ A/55/714 和 A/55/830。

¹⁴⁸ A/55/874 和 Add. 8。

¹⁴⁹ A/55/874/Add. 8。

第 55/273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534/Add. 2, 第 19 段)¹⁵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73.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1 A 号决议第 9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的报告,¹⁵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¹
2.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¹⁵²

第 55/274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534/Add. 2, 第 19 段)¹⁵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74. 确定应向会员国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的改革程序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9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19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452 号决定, 其中请秘书长召开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会议,

审议了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革程序问题第五阶段后工作组主席递交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该工作组的报告、¹⁵⁴ 秘书长关于确定应向会员国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的改革程序的报告¹⁵⁵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⁶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⁵ 第 17 段概述的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关于确定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的改革程序的建议, 但须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¹⁵⁶

3. 申明必须以最有效益和效率的方式进行维持和平行动, 以及必须在处理偿还费用给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国家的各项方面尽量减少耽搁;

4. 确认在偿还部队费用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出现耽搁和不确定的情况, 将不利地影响目前的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有效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在这方面, 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全额、及时和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缴付其对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5. 强调应向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使其能够进行核查, 以确定每个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在部署部队前已准备就绪并确保继续按照有关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达到各项标准;

6. 注意到目前秘书处正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 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培训并使之标准化, 并请秘书长通过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报告, 以便大会核准这些标准;

¹⁵⁰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提出。

¹⁵¹ A/55/735。

¹⁵² A/55/828。

¹⁵³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报告员提出。

¹⁵⁴ 见 A/C. 5/55/39。

¹⁵⁵ A/55/815。

¹⁵⁶ A/55/887。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认识到有必要对偿还部队费用的方法提供具体指导；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意见并根据以下要点和准则，向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关于偿还部队（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费用的方法和向部队派遣国提出的一份问题单，供大会核准：

(a) 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建制民警部队和参谋人员应同工同酬；

(b) 在偿还部队费用时，除其它外，应考虑到各项一般原则，例如，简单、公平、透明度、全面性、可转移性、财务管理及审计以及证实特定服务已交付等项原则，所有这些原则均应列入联合国与参加国之间订立的协议；

(c) 这次调查的数据应查明部队派遣国现有部队人员因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在人事方面产生的可得到偿还的一般费用和必要的额外费用，包括运用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所提供的数据制定标准接种疫苗包，并查明特派团具体需要的疫苗和特派团具体需要的体检和生化检验；

(d) 该方法应确保不会重复偿付各个层次的自我维持费、部队费用的各个构成部分以及其它任何津贴；

9. 决定未来的部队费用偿还标准费率应基于新的调查数据，这一数据代表了约 60% 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支出的费用；

10. 又决定在临时和特别安排的基础上，将偿还部队费用给部队派遣国的标准偿还率增加 2%，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1. 还决定在临时和特别安排的基础上，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再增加 2%，使现行部队费用偿还率共增加 4%；

12. 请秘书长审查湿租贷、干租贷和自我维持安排的各项实际问题，包括特遣队所属装备程序能否有效地确定部队派遣国是否有能力通过前后一致地执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规定的标准等方法满足特

遣队所属装备安排中湿租贷和自我维持条款的要求，并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发挥功效的需要，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充分履行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义务，以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各部队的工作发挥功效；

14. 注意到秘书处认为，在将来有经验时，有可能审查关于在一国使用的另一国所属的主要装备受到损坏时如何解决赔偿责任的程序，并决定，一国使用的另一国所属主要装备受到损坏时，赔偿责任应按照适用的联合国规则和条例，根据双方的谅解备忘录中的有关规定来确定；

15. 请秘书长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工作组会议，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以便在 2004 年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包括医疗费用的偿还率进行三年一次的审查；

1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

第 55/275 号决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 (A/55/962, 第 6 段)¹⁵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55/27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⁵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⁹

¹⁵⁷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副主席提出。

¹⁵⁸ A/55/935。

¹⁵⁹ A/55/874 和 A/55/941。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向刚果区域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 (1999) 号决议和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 (1999) 号决议, 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是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 (2000) 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0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 特别是关于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各段的规定, 在今后的预算过程中应尽可能遵守这些规定;

2.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3 270 万美元, 大约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16%, 注意到约有 64%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 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 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⁶⁰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表示关切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该特派团有大量的未清债务;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 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职务, 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决定拨出大会第 54/260 A 和 B 号决议先前核准和摊派的毛额 58 681 000 美元 (净额 58 441 000 美元) 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帐户, 充作该特派团 1999 年 8 月 6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成立和行动费用;

15. 又决定拨出毛额 232 119 600 美元 (净额 229 085 600 美元), 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先前大会第 54/260 B 号决议核准的毛额 141 319 000 美元 (净额 140 827 100 美元) 和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核准的毛额 49 865 400 美元 (净额 49 530 700 美元), 并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在同一期间再承付毛额和净额不超过 4 100 万美元的款项;

16.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4/260 A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毛额 141 319 000 美元 (净额 140 827 100 美

¹⁶⁰ A/55/941。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元), 还决定, 由各会员国, 在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 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所调整的等级, 分摊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经费毛额 83 233 883 美元 (净额 80 903 625 美元);

17. 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应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30 258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8.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第 16 段规定, 分摊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7 566 717 美元 (净额 7 354 875 美元), 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 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以后;

19. 还决定, 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应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 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1 842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20.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 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 (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 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国家的组成, 从上文第 16 段所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409 600 美元 (净额 3 605 300 美元) 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1.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应依照上文第 20 段所述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

额毛额 3 409 600 美元 (净额 3 605 300 美元) 中其应得的份额;

22. 还决定拨出毛额 2 亿美元 (净额 194 823 300 美元), 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由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6 段的规定分摊, 每月分摊毛额 33 333 333 美元 (净额 32 470 550 美元), 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 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后;

23. 决定, 根据其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176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24. 又决定, 按照上文第 16 段的规定, 在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 由各会员国分摊毛额 8 260 509 美元 (净额 7 249 409 美元) 和毛额 862 915 美元 (净额 774 893 美元), 分别用作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经费, 其中部分数额, 即 2001 年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4 130 254 美元 (净额 3 624 704 美元) 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431 457 美元 (净额 387 446 美元), 适用 2001 年分摊比额表, 其余数额, 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4 130 255 美元 (净额 3 624 705 美元) 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431 458 美元 (净额 387 447 美元), 适用 2002 年分摊比额表;

25. 还决定, 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核定的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为 1 011 100 美元, 联合国后勤基地为 88 022 美元) 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此估计数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505 55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4 011 美元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额, 其余数额, 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505 550

二、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美元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4 011 美元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数额；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三、决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55/320.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89
	决定 A	89
	决定 B	89
55/321.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90
55/322.	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90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5/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91
	决定 B	91
55/459.	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92
55/460.	经认可参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 包括其筹备过程但既不具有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又不属于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局成员的民间社会组织	92
	决定 A	92
	决定 B	92
	决定 C	92
55/479.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93
55/488.	表示注意和注意到的意义	93
55/489.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	93
55/49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93
55/491.	塞浦路斯问题	93
55/492.	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93
55/493.	改进联合国财政状况	93
55/49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3
55/49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93
55/496.	联合国第二次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94
55/497.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94
55/49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94
55/49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94
55/500.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94
55/501.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94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55/50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94
55/50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94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5/461.	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16 下审议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95
	决定 A	95
	决定 B	95
55/462.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95
55/463.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96
55/464.	审查和评价在联合国总部的石棉问题以及对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地点的建筑物中含石棉材料的管理	96
55/465.	设施管理	96
55/466.	联合国商业活动的利润	96
55/467.	在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	96
55/46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安全安排	97
55/469.	共同事务	97
55/470.	联合国内部及外部印刷作业办法	97
55/471.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97
55/472.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政状况的统计报告	97
55/47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98
	决定 A	98
	决定 B	98
	决定 C	98
55/474.	人力资源管理	98
55/475.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98
55/476.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98
55/47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计和调查报告	98
55/47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就 1997 年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计和调查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	99
55/480.	对某些文件采取的行动	99
55/481.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权的下放的报告	99
55/482.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99
55/483.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99
55/48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100
55/485.	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3 分项目 (a) 下审议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厅的报告	100
55/486.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100
55/48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例表	100

A. 选举和任命

55/320. 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A

2001年3月14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3之二条，选举下列十四名常任法官，自2001年11月17日起，任期四年：¹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埃尔马赫迪先生（埃及）
戴维·亨特先生（澳大利亚）
克洛德·若尔达先生（法国）
权教昆先生（大韩民国）
刘大群先生（中国）
理查德·乔治·梅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佛罗伦萨·恩德佩尔·姆瓦钱德·蒙巴夫人（赞比亚）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先生（荷兰）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沃尔夫冈·朔姆堡先生（德国）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B

2001年6月12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3之三條，选举下列二十七名专案法官，自2001年6月12日起，任期四年：²

卡门·玛丽亚·阿希瓦伊女士（阿根廷）
汉斯·亨里克·布赖登肖尔特先生（丹麦）
吉布里尔·卡马拉先生（塞内加尔）
华金·马丁·卡尼韦利先生（西班牙）
罗密欧·卡普龙先生（菲律宾）
阿瑟·查斯卡尔松先生（南非）
莫琳·哈丁·克拉克女士（爱尔兰）
法图马塔·迪亚拉女士（马里）
阿尔宾·埃泽尔先生（德国）

¹ A/55/769, A/55/771 及 A/55/773 和 Add. 1.

² A/55/917, A/55/918 和 Add. 1, A/55/919 和 Add. 1 及 2.

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摩洛哥）
克洛德·阿诺托先生（法国）
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冈比亚）
伊万娜·亚努女士（捷克共和国）
佩尔-约翰·林德霍尔姆先生（芬兰）
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先生（哥伦比亚）
毛罗·波利蒂先生（意大利）
武宁布拉纳·拉苏阿扎纳尼女士（马达加斯加）
拉尔夫·里亚奇先生（黎巴嫩）
阿马尔吉特·辛格先生（新加坡）
阿尔贝图斯·亨里克斯·约安内斯·斯沃特先生（荷兰）
捷尔吉·塞纳希先生（匈牙利）
多谷千香子女士（日本）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瑞典）
克里斯蒂娜·范登韦恩加尔特女士（比利时）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先生（乌克兰）
拉尔·昌德·沃赫拉先生（马来西亚）
沙伦·威廉斯女士（加拿大）

55/321.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2001 年 4 月 24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选举下列两位人士担任法庭法官，直至法庭现任法官的任期结束之日，即 2003 年 5 月 24 日：³

温斯顿·邱吉尔·马坦西马·马克图先生（莱索托）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大会被告知两位法官的任期会尽快开始。⁴

55/322. 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2001 年 5 月 31 日大会第 101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⁵延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爱尔兰）的任期一年，自 200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02 年 9 月 11 日止。

³ A/55/871, A/55/872 和 A/55/873。

⁴ 两位法官的任期自 2001 年 5 月 29 日开始。

⁵ A/55/110。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5/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⁶

2001年3月16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⁷放弃引用其议事规则第40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选举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的项目,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2001年3月21日大会第97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题为“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议程项目101,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以便迅速审议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的建议。⁸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议程项目94下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e),以便迅速审议作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建议。⁹

2001年4月1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议草案。¹⁰

大会同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¹¹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2001-2010年: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项目,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2001年5月3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议程项目32,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议草案。¹²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议程项目94下题为“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的分项目(d),以便审议第二委员会主席2001年5月11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¹³

2001年6月22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六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¹⁴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题为“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项目,并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2001年7月12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题为“培训和研究”的议程项目97,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议草案。¹⁵

大会同次会议也决定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议程项目102,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议草案。¹⁶

⁶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5/49)第二卷B节内的第55/402号决定成为第55/402 A号决定。

⁷ A/55/239。

⁸ A/55/L.77。

⁹ A/55/L.78。

¹⁰ A/55/L.80。

¹¹ A/55/250/Add.4。

¹² A/55/L.81和Add.1。

¹³ A/55/955。

¹⁴ A/55/250/Add.5。

¹⁵ A/55/L.89。

¹⁶ A/55/L.88和Add.1。

2001年7月25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重新审议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议程项目39，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议草案。¹⁷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七次报告所载的建议，¹⁸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内增列一个题为“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重新审议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33，以便迅速审议一份决议草案。¹⁹

55/459. 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2001年2月14日大会第91次全体会议根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²⁰决定：

(a) 经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²¹可在特别会议的特设全体委员会上发言；

(b) 在时间允许时，经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²¹的人数有限的代表也可在特别会议全会的辩论中发言；

(c) 大会主席应及时向会员国提交所选出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供核准。大会主席还应确保这些非政府组织是根据平等和透明的原则选出，同时顾及到非政府组织的地域代表性和多样性；

(d) 这些安排绝不可成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的先例。

55/460. 经认可参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包括其筹备过程但既不具有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又不属于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局成员的民间社会组织

A

2001年2月26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核可根据2000年11月3日大会第55/13号决议第13段和2001年2月22日大会第55/242号决议附件第8段编制的经认可参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包括其筹备过程但既不具有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又不属于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局成员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名单。²²

B

2001年5月18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核可根据第55/242号决议附件第8段编制的经认可参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包括其筹备过程但既不具有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又不属于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局成员的民间社会行动者的最后补充名单。²³

C

2001年6月22日大会第104次全体会议认可另外两个既不具有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又不属于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局成员的民间社会组织参与

¹⁷ A/55/L.90 和 Add.1.

¹⁸ A/55/250/Add.6.

¹⁹ A/55/L.95 和 Add.1.

²⁰ A/55/L.73.

²¹ 根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获认可参与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通常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而享有咨商地位，或者获认可参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会议，或与儿童基金会有协作关系和伙伴关系。

²² 见经口头修改的 HIV/AIDS/CRP.2 和 Corr.1.

²³ 见 HIV/AIDS/CRP.2/Add.1/Rev.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包括其筹备过程。²⁴

55/479.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2001年5月3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委员会主席2001年5月11日给大会主席的信。²⁵

55/488. “表示注意”和“注意到”的意义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通过下列附件所载的案文：²⁶

附 件

大会重申《议事规则》附件六第28段，但同时再次申明，“表示注意”和“注意到”都是中性用语，既不表示赞同，也没有表示不赞同。

55/489.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49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491. 塞浦路斯问题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492. 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493. 改进联合国财政状况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改进联合国财政状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49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49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²⁴ 见 HIV/AIDS/CRP.2/Add.2。

²⁵ A/55/955。

²⁶ A/55/L.94。

55/496. 联合国第二次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第二次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497.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49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49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500.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501.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50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2001年9月7日大会第111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5/50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01年9月10日大会第112次全体会议回顾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了根据其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²⁷念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⁸其中他们决心，除其他外，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b) 欢迎迄今在审议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已就许多问题达成临时协议，但注意到关于其他问题仍存在实质分歧，敦促工作组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在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所有方面取得进展；

²⁷《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7号》(A/55/47)。

²⁸ 见第55/2号决议。

(c) 决定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还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第四十八至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并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在內。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5/461. 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16 下审议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A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²⁹

(a) 注意到下列报告：

-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1997 年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方案和行政管理办法的审查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³⁰
- (二)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1996 年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方案和行政管理办法的审查的后续行动的报告；³¹
- (三)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卢旺达外勤业务审计情况的报告；³²

²⁹ A/55/532/Add. 2, 第 13 段。

³⁰ A/54/764。

³¹ A/54/817。

³² A/54/836。

(四)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把以前三个经济和社会部门合并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结果的检查报告；³³

(b) 重申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大会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B

2001 年 6 月 14 日，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⁴

(a)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部各种技术支助服务合并情况的检查报告；³⁵

(b) 重申将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在大会有关议程项目之下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55/462.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⁶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情况的历次报告³⁷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报告；³⁸

(b) 决定今后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情况的报告将按年提交，从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开始。

³³ A/55/750。

³⁴ A/55/532/Add. 3, 第 7 段。

³⁵ A/55/803。

³⁶ A/55/852, 第 6 段。

³⁷ A/55/728, A/C. 5/55/13 和 A/C. 5/55/36。

³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A/C. 5/55/SR. 49）及更正。

55/463.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001年4月1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⁹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第十二次进度报告；⁴⁰

(b)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⁴¹

55/464. 审查和评价在联合国总部的石棉问题以及对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地点的建筑物中含石棉材料的管理

2001年4月1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⁹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在联合国总部的石棉问题以及对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地点的建筑物中含石棉材料的管理的报告，⁴² 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⁴³

(b)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解决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所存在的问题。

55/465. 设施管理

2001年4月1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⁹

³⁹ A/55/713/Add. 1, 第6段。

⁴⁰ A/55/632。

⁴¹ A/55/7/Add. 8。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

⁴² A/55/135。

⁴³ A/55/7/Add. 1, 第2-12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施管理的报告；⁴⁴

(b)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⁴⁵

(c)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海外房地产管理信息网络（房管信息网）：设施管理的全球协调合作办法”的报告；⁴⁶

(d) 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⁴⁷

55/466. 联合国商业活动的利润

2001年4月1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⁹

(a)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打算⁴⁸ 审查秘书长增进联合国商业活动利润的拟议措施的报告；⁴⁹

(b)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根据咨询委员会预期提交的报告，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55/467. 在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

2001年4月1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⁹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⁵⁰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¹

⁴⁴ A/54/628。

⁴⁵ A/55/7/Add. 1, 第13-20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

⁴⁶ A/55/210。

⁴⁷ A/55/7/Add. 1, 第21-23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

⁴⁸ 同上，第39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

⁴⁹ A/55/546。

⁵⁰ A/55/493。

⁵¹ A/55/7/Add. 7。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

(b) 决定根据大会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7 号决议所确定的程序，将在建工程帐户的现有余款保留在该帐户中，直至大会审议所有相关事项为止。

55/46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安全安排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²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安全安排的报告，其中包含所设想的财务安排，⁵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⁵³

(b) 请秘书长随时审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安全安排，以确保代表、工作人员和来访者在联合国房舍内得到充分保护，并保障日内瓦联合国财产的安全。

55/469. 共同事务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⁴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共同事务的报告：⁵⁴

(a)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⁵⁵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在共同事务工作队前途方面取得的进展及所作的决定，同时铭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⁵⁵

⁵² A/55/511 和 Corr. 1。

⁵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 (A/C. 5/55/SR. 44) 及更正。

⁵⁴ A/55/461。

⁵⁵ A/55/7/Add. 1, 第 24-29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55/470. 联合国内部及外部印刷作业办法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印刷作业办法的报告：⁵⁶

(a)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意见和建议；⁵⁷

(b)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联合国的印刷作业办法，同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会员国对文件工作的要求，更多地把联合国印刷设施用作共同事务，满足位于总部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位于日内瓦的各专门机构的需要。

55/471.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⁸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报告⁵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评论和建议。⁶⁰

55/472.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政状况的统计报告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¹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政状况的统计报告。⁶²

⁵⁶ A/55/132。

⁵⁷ A/55/7/Add. 1, 第 30-38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⁵⁸ A/55/876, 第 6 段。

⁵⁹ A/54/664 和 Add. 1-3 及 A/55/763 和 Corr. 1。

⁶⁰ A/55/7/Add. 9。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⁶¹ A/55/859, 第 6 段。

⁶² A/55/525。

55/47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2001年4月1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⁶³

B

2001年6月14日，大会第103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⁴决定将关于重新设立实施支付能力原则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提案推迟到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

C

2001年7月25日，大会第109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⁵

(a) 核可大会主席2001年7月5日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录中所载的会费委员会的建议，⁶⁶并决定科摩罗、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未能足额缴付避免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是由于其无法控制之情形，因此应允许它们在大会参加投票，到2002年6月30日为止；

(b) 又决定允许布隆迪在大会参加投票，到2002年6月30日为止，并欢迎布隆迪常驻联合国代表作出的承诺和保证。⁶⁷

⁶³ A/55/521/Add. 2.

⁶⁴ A/55/521/Add. 3, 第5段。

⁶⁵ A/55/521/Add. 4, 第6段。

⁶⁶ 见 A/C. 5/55/44.

⁶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69次会议 (A/C. 5/55/SR. 69) 及更正。

55/474. 人力资源管理

2001年4月1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⁸决定把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123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55/475.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2001年4月1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⁹大会决定推迟审议秘书长的各项报告，⁷⁰以期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就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问题作出决定。

55/476.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2001年4月1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¹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26推迟到第五十五届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55/47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计和调查报告

2001年4月12日，大会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²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计和调查报告。⁷³

⁶⁸ A/55/890, 第7段。

⁶⁹ A/55/709/Add. 1, 第5段。

⁷⁰ A/54/483 和 A/55/526.

⁷¹ A/55/888, 第6段。

⁷² A/55/691/Add. 2, 第6段。

⁷³ 见 A/54/120.

55/47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就 1997 年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计和调查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

2001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⁴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就 1997 年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计和调查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⁷⁵

55/480. 对某些文件采取的行动

2001 年 6 月 14 日，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⁶ 决定把下列报告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a) 外地资产管制系统

秘书长题为“外地资产管制系统实施进度：一种外地特派团后勤系统单元”的报告；⁷⁷

(b) 联合国系统中的年轻专业人员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特定组织中的年轻专业人员：招聘、管理和保留”的报告；⁷⁸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其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特定组织中的年轻专业人员：招聘、管理和保留”的报告的意见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⁷⁹

(c) 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联合国志愿人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报告。⁸⁰

⁷⁴ A/55/692/Add. 1, 第 6 段。

⁷⁵ 见 A/52/784。

⁷⁶ A/55/532/Add. 3, 第 7 段。

⁷⁷ A/55/845。

⁷⁸ A/55/798。

⁷⁹ A/55/798/Add. 1。

⁸⁰ A/55/697。

55/481.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权的下放的报告

2001 年 6 月 14 日，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¹

(a) 欢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权的下放”的报告；⁸²

(b) 注意到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⁸³

(c) 核可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载的建议；⁸²

(d)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55/482.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2001 年 6 月 14 日，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¹ 决定把秘书长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的报告⁸⁴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55/483.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

2001 年 6 月 14 日，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贸发会议/

⁸¹ A/55/983, 第 9 段。

⁸² 见 A/55/857。

⁸³ 见 A/55/857/Add. 1。

⁸⁴ A/55/928。

⁸⁵ A/55/713/Add. 2, 第 7 段。

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的报告,⁸⁶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⁸⁷

55/48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2001 年 6 月 14 日, 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⁸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⁸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⁰

(b) 核可将了望塔和观察哨内的非消耗性设备资产捐赠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

55/485. 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3 分项目(a)下审议的内部监督事务

2001 年 6 月 14 日, 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¹

(a) 注意到下列报告:

(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签订的新鲜口粮合同的报告;⁹²

(二)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和口粮合同管理的审计报告;⁹³

(三)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的审计报告;⁹⁴

(四)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民警业务的管理审计报告;⁹⁵

(b) 重申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放在大会有关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

55/486.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2001 年 6 月 14 日, 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⁹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的说明⁹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⁷

55/48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2001 年 6 月 14 日, 大会第 10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⁹⁸

⁸⁶ A/55/797。

⁸⁷ A/55/7/Add. 10。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

⁸⁸ A/55/967, 第 6 段。

⁸⁹ A/55/390。

⁹⁰ A/55/870。

⁹¹ A/55/534/Add. 2, 第 20 段。

⁹² 见 A/54/169。

⁹³ 见 A/54/335。

⁹⁴ 见 A/54/394 和 Corr. 1。

⁹⁵ 见 A/55/812。

⁹⁶ A/C. 5/55/40 和 Corr. 1。

⁹⁷ A/55/883。

⁹⁸ A/55/712/Add. 1。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的议程包括以下增列项目：¹

全体会议

77.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项目 185)。
78. 2001-2010 年：非洲减少疟疾十年(项目 186)。
79.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项目 187)。

¹ 见 A/55/252/Add. 4-6。



附件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5/180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38(b)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34
55/220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B..... 决议 C.....	115 115	第 98 次 第 103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2001 年 6 月 14 日	37 38
55/22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27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39
55/22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33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39
55/228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34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41
55/240	2001 年 1 月 13 日萨尔瓦多发生地震后向该国提供援助	20(b)	第 90 次	2001 年 1 月 26 日	2
55/241	最近数月玻利维亚发生水灾后向该国提供援助	20(b)	第 91 次	2001 年 2 月 14 日	2
55/242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及其筹备过程	179	第 92 次	2001 年 2 月 22 日	3
55/243	阿富汗境内遗物和古迹被毁	46	第 94 次	2001 年 3 月 9 日	6
55/24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	第 96 次	2001 年 3 月 16 日	7
55/245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 决议 A..... 决议 B.....	101 101	第 97 次 第 109 次	2001 年 3 月 21 日 2001 年 7 月 25 日	7 8
55/246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 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题委员会的组织安排 ..	94(e)	第 97 次	2001 年 3 月 21 日	10
55/247	采购改革	116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44
55/248	审查审计委员会的任期问题	116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45
55/249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专案法官的 服务条件和报酬	127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46
55/250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可能有辩护律师同贫穷 的被羁押者作出分钱安排问题的报告	127 和 128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46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5/251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32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47
	决议 B.....	132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49
55/252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A.....	176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51
	决议 B.....	176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53
55/253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12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11
55/254	保护宗教场所	32	第 101 次	2001 年 5 月 31 日	11
55/25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105	第 101 次	2001 年 5 月 31 日	12
55/256	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179	第 101 次	2001 年 5 月 31 日	18
55/257	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管理和行政问题的报告	116 和 117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55
55/258	人力资源管理	123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55
55/259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26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61
55/260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9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62
55/261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0(a)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63
55/26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5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65
55/263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6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67
55/264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38(a)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68
55/265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140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70
55/26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43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72
55/26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4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74
55/26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148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75
55/269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0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77
55/270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78
55/271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53(a)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80
55/272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53(a)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81
55/273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	153(a)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82
55/274	确定应向会员国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费用的改革程序	153(a)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82
55/275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7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83
55/276	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	42	第 104 次	2001 年 6 月 22 日	19
55/277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187	第 105 次	2001 年 6 月 29 日	20
55/278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	97	第 107 次	2001 年 7 月 12 日	20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5/279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02	第 107 次	2001 年 7 月 12 日	23
55/280	2001 年 8 月斐济普选联合国选举观察团.....	39	第 109 次	2001 年 7 月 25 日	23
55/281	预防武装冲突.....	10	第 110 次	2001 年 8 月 1 日	24
55/282	国际和平日.....	33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25
55/283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81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25
55/284	2001-2010 年: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86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29
55/285	大会的振兴; 提高大会的效率.....	61 和 62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30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5/320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决定 A.....	166	第 95 次	2001 年 3 月 14 日	89
	决定 B.....	166	第 102 次	2001 年 6 月 12 日	89
55/321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185	第 99 次	2001 年 4 月 24 日	90
55/322	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7(j)	第 101 次	2001 年 5 月 31 日	90
55/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8	第 96, 97, 98, 101, 104, 107, 109 和 111 次	2001 年 3 月 16 日, 21 日, 4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6 月 22 日, 7 月 12 日, 25 日和 9 月 7 日	91
55/459	非政府组织参加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安排.....	42	第 91 次	2001 年 2 月 14 日	92
55/460	经认可参与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 包括其筹备过程但既不具有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又不属于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局成员的民间社会组织				
	决定 A.....	179	第 93 次	2001 年 2 月 26 日	92
	决定 B.....	179	第 100 次	2001 年 5 月 18 日	92
	决定 C.....	179	第 104 次	2001 年 6 月 22 日	92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5/461	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 116 下审议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决定 A.....	116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5
	决定 B.....	116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95
55/462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116 和 123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5
55/463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117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6
55/464	审查和评价在联合国总部的石棉问题以及对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地点的建筑物中含石棉材料的管理	117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6
55/465	设施管理	117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6
55/466	联合国商业活动的利润	117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6
55/467	在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	117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6
55/46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安全安排	117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7
55/469	共同事务	117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7
55/470	联合国内部及外部印刷作业办法	117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7
55/471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117 和 168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7
55/472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政状况的统计报告	120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7
55/47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定 A.....	122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8
	决定 B.....	122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98
	决定 C.....	122	第 109 次	2001 年 7 月 25 日	98
55/474	人力资源管理	123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8
55/475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124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8
55/476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26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8
55/477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计和调查报告	127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8
55/47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就 1997 年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计和调查采取后续行动的报告	128	第 98 次	2001 年 4 月 12 日	99
55/479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94(d)	第 101 次	2001 年 5 月 31 日	93
55/480	对某些文件采取的行动	116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99
55/481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权的下放的报告	116 和 123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99
55/482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和关于秘书长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116 和 123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99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55/483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2002-2003 两年期 方案概算概要	117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99
55/48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137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100
55/485	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 目 153 分项目 (a) 下审议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 告厅的报告	153(a)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100
55/486	死亡抚恤金和伤残津贴	153(a)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100
55/48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69	第 103 次	2001 年 6 月 14 日	100
55/488	“表示注意”和“注意到”的意义	8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3
55/489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	48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3
55/49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63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3
55/491	塞浦路斯问题	64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3
55/492	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86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3
55/493	改进联合国财政状况	119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3
55/494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1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3
55/49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 结束	139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3
55/496	联合国第二次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41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4
55/497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42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4
55/498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5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4
55/499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46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4
55/500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47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4
55/501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 渡时期行政当局及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149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4
55/502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178	第 111 次	2001 年 9 月 7 日	94
55/50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 关事项	59	第 112 次	2001 年 9 月 10 日	94